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39123300.00 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一）招标范围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绿轴公园配套及公共配套、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依据已经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配套空间、生态盖板（不包含地面景观设计）、二层连廊、红线范围内必要市政道路、滨海大道预留城市展厅空腔以及设计统筹协调工作。设计工作包括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设计配合工作（含专项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盖章、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具体如下：（1）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需在建筑概念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工作内容，包括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统筹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结构超限审查、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燃气；在统筹考虑消防、结构、机电、交通、幕墙等各专业可实施性的基础上，深化建筑方案至施工图设计深度，编制设计图纸进行报建审批（以上设计均含报建配合）。完成幕墙立面方案深化，对重要立面节点提供大样图，对幕墙招标图和施工图提出咨询意见。以上部分涉及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设计部分，

依据前序审定的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条件预留。包括但不限于商铺与公共动线规划预留、业态（含降板条件）及净高预留、土建荷载与衔接口条件预留、消防条件及出地面设施预留、机电系统与接口预留。同时在施工阶段对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有较大效果影响的室外材料进行选定。对室内设计专业、幕墙专业、景观专业、泛光专业、标识专业、智能化专业全过程图纸整体把控并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负责结合超总片区综合智慧能源的整体规划，做好土建、机电、景观等条件预留及设计配合工作。负责估算及概算编制、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内及设计范围外其他业态（如城际站及轨交配套、景观工程等）概算统筹、汇总、配合发改审批的工作内容。负责统筹项目建筑设计管理工作以及与其他各专业的统筹协调工作。（2）专项设计包括：市政道路及管廊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与海绵城市设计、用水节水评估、地上空间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停车划线设计、集中供冷能源站及冷却塔（仅含土建工程）、防洪防涝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CIM平台展示、BIM正向设计、智慧城区建设等，同时需在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落实中央绿轴公共空间部分的智慧城区建设要求。需要对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与配合（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变配电深化设计及发电机环保工程，2、三箱，3、充电桩，4、信号覆盖，5、智慧泵房，6、智能家居，7、抗震支架，8、泳池水处理，9、气体灭火，10、机房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及设备基础，11、负压垃圾房，12、雨水回用，13、社康医疗废水处理等专项设计。在招标阶段应提供施工图深度的图纸，对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版施工蓝图(均需盖设计出印章)以及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其他各专业需要的审核及配合，以上设计事项属于承包人主体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均需以承包人的名义出图，若无相关深化配合单位，承包人亦应提供满足施工图深度的深化图纸。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1、商业文化设施设计配合，承包人需对商业文化设施最终建筑方案、室内精装方案进行审核及配合；2、精装二次机电，承包人需对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点位进行审核及配合，接受二次机电点位预留预埋提资并落实进主体施工图，保证主体施工图预留预埋管线点位与精装一致，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3、泛光照明及景观，承包人需根据泛光及景观设计施工图的水电接口提资和预留预埋管线提资，进行配合设计并相应落实进主体施工图。）。当专项设计采用分包形式时，须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项设计。

（3）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社会投资主导的商业文化设施建筑设计（含二次机电）、室内设计；以及深莞增轨道交通空间专项设计、室内设计、交通咨询、景观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展陈设计、光伏、涉铁专项研究及安全评估、全区室外公共艺术品设计及安装、基坑支护设计、三审、幕墙顾问、机电顾问和结构顾问、面积预测绘咨询、交评、环评、地质灾害评估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任务书为准。（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附件5）。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

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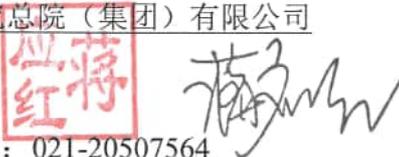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564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投标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报价(含税) (元/m ²)	单项报价(含税) (元)	备注	
一	建筑主体设计							
1.1	地上公园配套设施及公共配套(含生态盖板及二层连廊等)	方案	hm ²	3.56	59.00	21004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77.1 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3.56	55.00	19580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179.9 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179.9 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3.56	34.00	121040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3.56	9.00	320400.00	
			电气专业	hm ²	3.56	16.00	569600.00	
			暖通专业	hm ²	3.56	13.00	462800.00	
			消防	hm ²	3.56	2.00	71200.00	
			燃气	hm ²	3.56	2.00	71200.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3.56	7.00	249200.00				
1.2.1	地下商业文化设施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6.41	13.00	8333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16.6 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6.41	50.00	32050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66.4 元/m ²	
1.2.2	地下公共配套、公共通道及下沉广场(含轨交配套)	方案	hm ²	5.2	43.00	22360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 56.4 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5.2	40.00	20800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131.6 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131.6 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5.2	25.00	130000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5.2	6.00	312000.00	
			电气专业	hm ²	5.2	11.00	572000.00	
			暖通专业	hm ²	5.2	10.00	520000.00	
			消防	hm ²	5.2	2.00	104000.00	
人防	hm ²	5.2	2.00	104000.00				

		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燃气	hm ²	5.2	2.00	104000.00	可超过131.6元/m ² 。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5.2	4.00	208000.00	
1.3.1	地下商业配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土建预留	方案		hm ²	3.15	5.00	1575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6.8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hm ²	3.15	21.00	6615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27.2元/m ²
1.3.2	地下公共配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	方案		hm ²	7.96	18.00	1432800.00	单价报价上限为23.1元/m 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报建配合, 招标配合, 营销配合, 施工配合, 验收配合)	建筑专业	hm ²	7.96	16.00	1273600.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53.9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53.9元/m ² 。
			结构专业	hm ²	7.96	10.00	796000.00	
			给排水专业	hm ²	7.96	4.00	318400.00	
			电气专业	hm ²	7.96	4.00	318400.00	
			暖通专业	hm ²	7.96	4.00	318400.00	
			消防	hm ²	7.96	1.00	79600.00	
			人防	hm ²	7.96	1.00	79600.00	
工程经济(含概算编制、统筹、汇总及报批)	hm ²	7.96	2.00	159200.00				
二	专项设计							
2.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			hm ²	27.33	\	532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70万元
2.2	用水节水评估			hm ²	27.33	\	152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20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			hm ²	27.33	\	212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28万元

2.4	防洪防涝专项设计	hm ²	27.33	\	190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25 万元
2.5	能源站及冷却塔 (仅含土建工程)	hm ²	0.594 5	\	380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50 万元
2.6	市政设计（道路、管廊）	hm ²	6.58	\	3390000.0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为 446 万元
2.7	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设计、 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 认定)	hm ²	1.62	8.00	129600.00	单价报价上 限为 11 元/ m ²
2.8	停车划线	hm ²	7.96	2.00	159200.00	单价报价上 限为 3 元/ m ²
2.9	CIM 平台展示	hm ²	27.33	2.00	546600.00	单价报价上 限为 3 元/ m ²
2.10	BIM 设计	hm ²	27.33	7.00	1913100.00	单价报价上 限为 9 元/ m ²
三	暂列金额（元）				4153200.00	不予调整
四	设计统筹协调费				按建筑基本服务计费（一+ 二）*10%计算 3179100.00	报价上限为 415.32 万元
五	总报价				39123300.00 (小写) 叁仟玖佰壹拾 贰万叁仟叁佰 元整（大写） 增值税税率 6%	总报价为 (一~四) 项之和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70%	上限为 70%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85%	上限为 85%

注：1.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不得超 4983.88 万元，其中暂列金 415.32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修改。

3.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4. 关于设计面积增加计费原则：设计图纸以政府批复的建筑图纸为底图开展工作。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最终结算按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85%（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

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实际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对应项目单价*85%（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5. 关于设计重大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70%（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划分：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占比 2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 5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273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应红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姜弘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总人数 2656 人，其中注册人员 544 人
备注	<p>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集团）成立于 1963 年，是上海 7 家综合甲级资质设计企业之一，从事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总承包业务，为工程建设提供全行业、全过程服务。ENR 中国工程设计企业排名第 32 名，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文明单位、金杯公司等多项荣誉称号。</p> <p>城建设计集团坚持工匠精神的传承和新兴技术的开拓。坚持聚焦技术革新，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劳模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资源，并设立上海城市雨洪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工业化装配化市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有轨电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个市级研究中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为上海市建设行业发展打造了众多优秀勘察设计标志性工程，创了我国诸多“第一”，如第一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第一条成系统的城市高架道路——内环线等等；持续推动行业发展，荣获国家、部和市级各类奖项千余项，拥有各类专利千余项，是上海市政行业各类标准、规范的引领者之一。在 2500 多名员工中，硕、博士比例达 40%，拥有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劳动模范、上海市领军人才、重大工程建设杰出人物等一批业界精英。</p> <p>城建设计集团旗下包括 11 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系列的专业设计院和 1 家总承包部，业务布局全国 28 个主要城市，拥有 30 家区域分公司。在道路、交通、桥梁、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轨道交通、城乡规划、建筑园林等领域硕果累累；并在现代有轨电车、智能交通、地下空间开发，城市更新等新兴领域不断创新，走在行业前列。</p> <p>“十四五”期间，城建设计集团将以“赋能城市、引领未来、幸福生活”为企业使命，坚持“守正创新、精业笃行、兼容并蓄”的价值观，以“成为领先的中国新型智慧城镇设计建设者”为发展愿景，服务全国，逐步走向国际。</p>		

注：1.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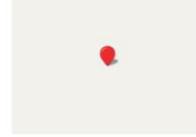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企业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黄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3100455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31004557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3-17	2030-03-17		证书信息
3		B231004554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4-12-23	2029-12-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123587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10-28	2027-10-27	会	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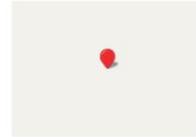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企业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市辖区-黄浦区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静毅	310101197*****1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1	--
2	鲍燕青	362322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2	--
3	周艳	430922198*****8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3	--
4	龚东辉	372901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4	--
5	侯伟	421081198*****2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5	--
6	陈凡杰	511522199*****7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6	--
7	王东	511123198*****5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7	--
8	虞振清	310104198*****5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8	--
9	王晓明	210623197*****4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09	--
10	常源朝	652826199*****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10	--
11	龚静	310115198*****2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12	--
12	侯强	410521199*****1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13	--
13	袁英俊	142622198*****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14	--
14	孙长申	370830199*****1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15	--
15	尹腾	500102199*****5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455-AD016	--

共 544 条

< 1 2 3 4 5 6 ... 37 > 前往 1 页

广东政务服务网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25004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注册地: 上海市 所属行政区: 黄浦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1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手机号码: 18025458120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身份证(内地): 证件号码: 310103197010291227

企业网站: http://www.saudt.com/ 传真号码: 021-20507567

基本户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兴支行 基本户账号: 31001514 80001564490

企业经办人/联系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夏小文 联系人邮箱: 419524398@qq.com

经办人手机: 15012644649

上传附件材料信息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资料信息	操作	操作提示
1	营业执照*	jpg.png.pdf.docx.doc	营业执照(无水印).jpg 2023-10-30	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公司章程扫描件*	jpg.png.pdf	公司章程202081222.png 2024-04-22	上传	公司章程扫描件请下载。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联系电话: 0755-83882112

广东政务服务网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人员信息管理

请输入人员名称或证件号码或状态

序号	人员名称	证件号码	修改时间	状态	操作
1	陈加顺	331023198305136610	2025-09-26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2	李耀	331023198810033137	2025-09-26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3	张南燕	340421198704050234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4	崔海峰	340323198906252029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5	丁蔚敏	310102198412104410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6	邵雪莹	310109198903273520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7	崔海峰	320621199001212014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8	李建新	620103197001210010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9	陈彬	310230198809214387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10	俞珏瑾	310107198112013949	2025-09-2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29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联系电话: 0755-83882112

企业详细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总部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17楼

法人代表人姓名: 蒋应红

企业联系人: 夏小文

传真号码: 021-20507567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建立时间	199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27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425004437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4557-10/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蒋应红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姜弘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9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10-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27.408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约 24.9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亳州学院	2021 年 3 月
3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总建筑面积 51.52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5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总建筑面积 14.32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东西广场)工程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7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5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BSC2022004E-01

GF-2020-0216

合同编号：XRKJ-2022-092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 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牵头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
2. 工程地点: 凉山州西昌市安宁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西发改经信[2022]140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医学类教育服务及附属设施建设,总规划用地面积 4315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4080 平方米,地上面积 258219 平方米,地下面积 15861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20902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整体移交,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对工程的建设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不含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二次装修)部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 / 201

设计范围:除地基处理设计以外的一期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及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不含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二次装修)部分;设计方案必须涵盖初设范围内所有内容,地基处理除外;

施工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且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发包人要求,含:01-2#3#4#5#综合实训楼、02-综合教学楼、03-教师教学教研用房、04-图书馆、05-大学生生活用房、06-1#2#3#4#5#6#学生宿舍、07-文化体验中心、09-教师周转房、10-2#室外看台、11-门房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内智能化系统内容,以及配套校园交通、道路、管网、场平、地基处理、绿化等室外总平工程;不含:综合实训楼台式高纯水处理机、综合实训楼集中供应纯水系统、综合实训楼交安工程、综合实训楼无氟水系统、教师教学教研用房交安工程、教师教学教研用房人防标志工程、教师教学教研用房人防战时设备、学生宿舍太阳能系统、食堂厨房设备、教师周转房太阳能系统、教师周转房燃气管道入户、人才公寓太阳能系统、人才公寓燃气管道入户、污水处理系统、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室外)、室外扩声工程、室外安防系统、室外外电接入,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二次装修)部分,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起始日期:2022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3 / 201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零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130227836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15184725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千伍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859512.74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零玖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1287093639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106273786.7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 201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

副本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BZGC2020122 号)



2021年3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亳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录、招标任务书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约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亿肆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 861989100.00 元)。
其中:
 - (1) 工程设计费率: 71.3%, 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玖万元(小写金额: 21390000.00 元);
 - (2) 工程施工费率: 92.07%, 合同金额(大写) 捌亿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小写金额: 840599100.00 元);工程合同签约估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以 3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的控制价为基数, 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下同): 李忠; 设计负责人: 尹明明;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下同): 李志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4

竣工备案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3)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年3月5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为 46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40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 壹拾肆份, 发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执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亳州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3.5
承包人 1: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3.5
承包人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3.5

2/44

1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担保, 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 工程合格,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 退还履约保证金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退还余下的履约保证金。(2) 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退回履约担保金部分一次性退还。
14. 签订合同后, 如发现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仍有在建工程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已实施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15. 工程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在进度款中不支付该项费用。
16. 工程竣工后两年内群体公共建筑创优奖杯, 若创优失败, 则处罚中标单位(施工) 2000 万元, 若创优成功, 则奖励 150 万元。
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 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 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8. 本合同条款所述违约金如拒不支付,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或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二、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约定
(一) 本项目最终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 遵从相关规定。
(二) 按照总承包方式, 包干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 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
 - (2)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道路设计;
 - (3) 智慧校园专项设计, 包含弱电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其他甲方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 (4) 专项设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人防、基坑支护、绿建设计(星级以亳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标准为准)、钢结构、隔震、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两路进电外线、开闭所/变电所)、污水处理、标志标线标牌、声学专业设计(礼堂等要求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做声学分析)、实验室专业设计(解剖室等要求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做设计等)、水电气热等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等。
 - (5) 校园文化专题设计。
3.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选报告, 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参数及设备实物参考图片(单独成册); 提供主要装饰材料性能、参数、实物样板、材料实际使用图片。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控、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接及水准点等)。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亳州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绿色建筑

28/4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SP2021036C01-01

附件：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焜

住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上白山路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青岛市【黄岛区】（以下简称“合同签约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浮动幅度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约万㎡)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	51.52(含人防面积11.84)	√	√	√	549668.3	69.71	7508.88 8007

说明：

1. 设计范围

- 1.1. 地下停车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2. 地下环路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3. 地下人防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4. 室外给排水管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5. 室外动力照明管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6. 海绵城市设计；
- 1.7. 指定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设计代表并长期驻场，驻场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设计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一起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 1.8. 本服务不含专项设计。（但包含装修设计及导向标识设计）
- 1.9.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根据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最终以设计费取费基数以设计范围内最终审计工程总额为基准，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确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总额为¥107716081元，设计收费为：¥75088880.07元，大写为：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柒角柒分。

4. 建筑面积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5. 中标企业应按青西新财办【2018】4号文件规定在新区纳税，且应当要求相关材料供应商在新区缴税有关税种。

第1页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设计人应当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以确保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三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设计人逾期审核或逾期通知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意见书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2	立项批准文件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3	用地红线	1	设计开始前	
4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5	用地现状图（1:500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6	市政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热力、通讯等）	1	设计开始前	
7	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	设计开始前	
8	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	1	设计开始前	
9	青岛市建筑面积计算细则	1	设计开始前	
10	规划及地下空间方案确认单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11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1	设计开始前	
12	青岛市停车配建标准	1	设计开始前	
13	涉及本项目地上建筑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按设计进度	
2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要求提交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75088880.07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柒角柒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制作费、通讯费、利润、税金、保险、服务费、咨询费等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该设计费已充分考虑市场、周边环境、人工、交通、现场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设计费不做任何调整。

第2页

(1) 设计人需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好审核工作，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同时避免出现错漏碰缺等现象。

(2)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建议等，需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含电邮），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给予最终的准确答复。上述两原因设计人原因无法满足的，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设计人进行每次500-2000元罚款，罚款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共同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4) 设计人应负责与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等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5) 设计人需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9.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8 双方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保证一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寄送的邮件、物品能够准确送达。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对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怠于通知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签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焜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炯

委托代理人：（签字）宋焜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炯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大台山路19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0532-66791661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532-66791661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5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8109200329187

银行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第7页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ZJ202205/C-01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0136000元)。

五、发件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件人代表：钱宁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孔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件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件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件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件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件人(甲方)：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3. 规划占地面积：182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0万平方米，地下约10万平方米)地上土库，地下二层；建筑高度45米。
4. 建筑功能：其他商务用地等。
5. 投资估算：约17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的建筑、安装、机电(含电梯)、消防、景观绿化(含天桥东三角绿化地)、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和阶段方案修改)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等，政府要求配套的供水、供电等工程设计除外。
具体包括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水、排水、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强弱电、暖通、人防、市政、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含红线退让区域)、综合布线、交通标识及设施、厨房(含厨房设备)、围墙、幕墙(如有，幕墙及其外部材料设计，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钢结构(如有，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驳岸等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含概算调整)全过程设计，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发件人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含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水、排水、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强弱电、暖通、人防、市政、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含红线退让区域)、综合布线、交通标识及设施、厨房(含厨房设备)、围墙、幕墙(如有，幕墙及其外部材料设计，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钢结构(如有，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驳岸等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发件人：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雪华(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红(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155961803X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155961803X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314001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张雪华
法定代表人：应红

委托代理人：钱宁江
委托代理人：丁嘉毅

电话：0573-83387773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573-83387773
传真：021-20507564

电子邮箱：6531739@qq.com
电子邮箱：13618767221@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支行

账号：1204060009000042231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时间：2022年6月10日
时间：2022年6月10日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可研批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文件

嘉开管项〔2022〕86号

关于同意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准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为培育形成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软件工厂集群,打响嘉兴软件交付特色品牌,经研究,同意实施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实施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是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是建设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87亩,总建筑面积约2840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14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2640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分为6块建设用地,拟新建商用办公楼和配套用房,以及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

项目选址:本项目东至七一港绿化带、南至嘉康电子、

— 1 —

西至怀昌桥港、北至永联路绿化。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197908.26万元,其中工程费147170.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391.92万元,预备费7906.11万元,建设期利息9440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开发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业主单位: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建设期限:建设工期41个月

六、项目代码:2203-330451-04-01-382820

七、其他事项

- 1.请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实施,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97908.26万元内。
- 2.请项目业主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委审批。
- 3.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办理专项审核手续,使项目建设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附件: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投资估算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审批专用章
2022年7月3日

— 2 —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KJ2022-0215-0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泉港区驿峰西路西侧
委托人（全称）：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其他： /

二、 服务范围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应用、二次深化设计（基坑支护、室内外配套、门窗等）；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设计相关服务；编制项目概算、配合概算审批。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工程勘察：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部监理工作；

招标代理：工程建设、服务、货物和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期间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服务。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等；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地质勘察审查、桩基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三期房屋改造安全鉴定费、规划验收、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将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招标人。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鸿昌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黄爱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泉港区驿峰西路西侧。

3. 建设范围和规模：建设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园区规划新建总用地面积为121568平方米，约合182.34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15547平方米（约合173.31亩），总建筑面积为143249.54。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建筑有文创新综合楼、学生创新创业化综合楼、职教培训楼、艺体馆、职教培训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运动场地；改建建筑有职教教学综合楼、1#职教教学楼、1#职教实训楼、2#职教实训楼、职教教学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 供电、给排水、400米标准跑道运动场、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

4. 建设规模：建设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园区规划新建总用地面积为121568平方米，约合182.34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15547平方米（约合173.31亩），总建筑面积为143249.5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建筑有文创新综合楼、学生创新创业化综合楼、职教培训楼、艺体馆、职教培训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运动场地；改建建筑有职教教学综合楼、1#职教教学楼、1#职教实训楼、2#职教实训楼、职教教学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 供电、给排水、400米标准跑道运动场、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

5. 投资估算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7542.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230.17万元，其他工程费用18790.70万元，预备费用5521.6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000.00万元。

6.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7. 项目周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算24个月）结束之日止。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21236585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支付》。

五、 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算24个月）结束之日止。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泉州市泉港区

3.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3份，咨询人执9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委托人(联合体成员): 泉州泉港区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4485B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林亭路499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法定代表人: 朱

委托代理人: 邱国防

电话: 0595-8796273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邮政编码: 200011

法定代表人: 董

委托代理人: 陈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50005345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福建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46384485B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351100

法定代表人: 邱国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莆田分行

账号: 35001632433052518113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152500

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西街527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法定代表人: 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泉州开元支行

账号: 1408010309008039754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泉州泉港区职训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咨询中的施工图审查及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其他咨询中的地质勘察审查。
5. 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12份,联合体成员和牵头人各执3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 (盖章或签字)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防专项审查报告书

工程编号 3505052207180102-TX-002

福建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工程名称: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建设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3年8月29日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审查单位审查专用章

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戴兴

审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审查人员:

建筑专业: 贺完成

结构专业: 林木樾

给排水专业: 李晓梅

电气专业: 郑尚毅

通风专业: 苏荣德



(本页为签署栏, 以下无正文)

发件人: (盖章)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时 间: 2023 年 02 月 11 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德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经办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法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德胜路 3 号

成员一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法定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15 号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昆明高家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东西广场)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责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1) 控规相关工程部分, 除总体人防、应急管理用房、公交配套用房以外的全部工作, 建安投资估算 24 亿元; 2) 综合开发工

程部分: 东西广场完成面以下的地下工程(不含总体人防), 暂估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3) 总体统筹及整合完成落地设计联审报批成果资料, 收取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方 10% 的总体统筹协调费用。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1) 控规相关工程部分; 总体人防、应急管理用房、公交配套用房等, 建安投资估算 1 亿元; 2) 综合开发工程部分; 总体人防以及东西广场完成面以上的全部工作内容, 暂估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如下: 牵头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约为 75%, 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约为 25%, 最终以业主确定的设计方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为准。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敏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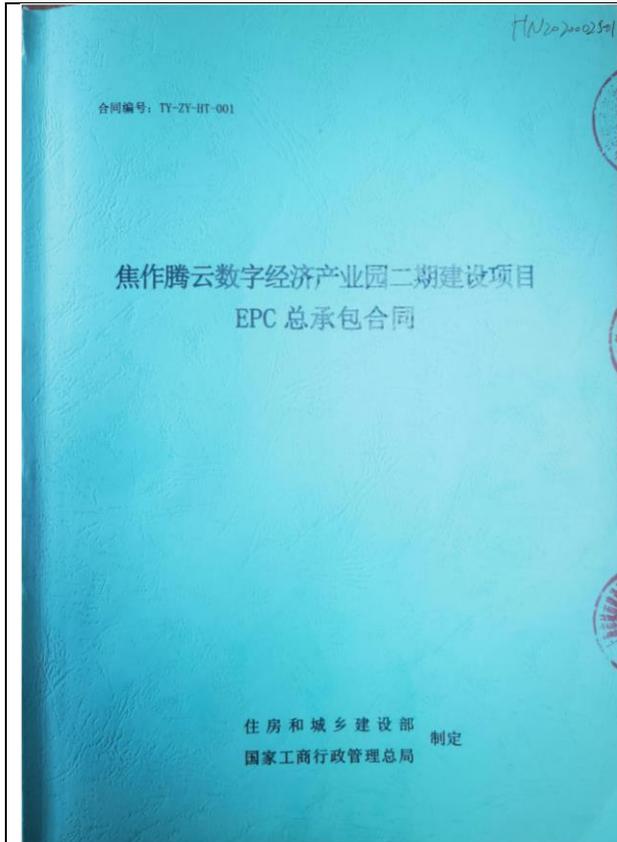
成员一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1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 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TN2020025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EPC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焦发改[2019]6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融资。
5. 项目估算总投资: 暂定为¥615,451,200元(大写: 陆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最终价款以经过财政评审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约8.8万平方米, 其中: 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会议中心、孵化楼、双创楼、电商楼、研发楼、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物流仓储等;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报告)及说明, 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室外管网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配合招标人组织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

3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5)材料价格以中标日期焦作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基准单价, 主要材料的价格在合同及造价信息都没有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2. 工程量的确认: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材料价格的确认: 工程结算时材料及工程设备价格的调整: 《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同期每月指导价与基准价的差额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按照上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基准价为投标当月的信息价。焦作市和河南省造价信息均未公布的材料价格, 则由承包人据其材料价格表发给发包人,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签字后作为计价依据, 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以及检验试验费、税金等。

5. 定额缺项的内容: 参照相关定额的子目换算, 若无参照类似定额参照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并按组织多方单位市场询价流程进行询价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张旭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2322198506190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京111171852335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京建安B(2019)0162676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尹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

发包人: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崔忠辉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34491870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3357T
 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10010
 法定代表人: 郑晓东 法定代表人: 崔忠辉
 委托代理人: 王炯 委托代理人: 陶峰
 电话: 0391-3650121 电话: 0316-7155889
 传真: 0391-3650121 传真: 0316-7705588
 电子信箱: jztengyun@163.com 电子信箱: taofeng@suedri.com
 开户银行: 中旅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5005424100018 账号: 11001018800056043044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炯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 200125
 法定代表人: 王炯
 委托代理人: 陶峰
 电话: 021-20507049
 传真: 021-20501008
 电子信箱: taofeng@suedri.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8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尹明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5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副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3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3102131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总建筑面积 27.408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2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	亳州学院	2020 年 12 月	总建筑面积约 24.9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3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总建筑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4	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总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5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总建筑面积约 51.52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6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BSC2022009E-01

GF-2020-0216

合同编号：XRKJ-2022-092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 201

设计范围：除地基处理设计以外的一期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及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不含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二次装修）部分；设计方案必须涵盖初设范围内所有内容，地基处理除外；

施工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且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发包人要求。含：01-2#3#4#5#综合实训楼、02-综合教学楼、03-教师教学教研用房、04-图书馆、05-大学生生活用房、06-1#2#3#4#5#6#学生宿舍、07-文化体验中心、09-教师周转房、10-2#室外看台、11-门房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内智能化系统内容，以及配套校园交通、道路、管网、场平、地基处理、绿化等室外总平工程；不含：综合实训楼台式高纯水处理机、综合实训楼集中供应纯水系统、综合实训楼交安工程、综合实训楼无氟水系统、教师教学教研用房交安工程、教师教学教研用房人防标志工程、教师教学教研用房人防战时设备、学生宿舍太阳能系统、食堂厨房设备、教师周转房太阳能系统、教师周转房燃气管道入户、人才公寓太阳能系统、人才公寓燃气管道入户、污水处理系统、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室外）、室外扩声工程、室外安防系统、室外外电接入，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二次装修）部分。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起始日期：2022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3 / 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期标段。

2. 工程地点：凉山州西昌市安宁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发改经信[2022]14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医学类教育服务及附属设施建设，总规划用地面积431578平方米，建筑面积274080平方米，地上面积258219平方米，地下面积15861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209028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整体移交，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对工程的建设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不含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二次装修）部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 / 201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零贰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130227836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15184725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千伍佰壹拾贰元柒角肆分（¥859512.74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叁佰零玖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1287093639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106273786.7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 201

注：税率最终以竣工结算时国家公布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尹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5/201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1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3 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3 号 责任人：东周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东周印（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10101425004437C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 53 号

邮政编码：615000

法定代表人：东周印

委托代理人：东周印

电话：021-20507059

传真：东周印

6/201

东周印 2023.11.16

电子信箱：东周印 电子信箱：东周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安宁支行

账号：22632401040006435

承包人二：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四川万尼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东周印（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东周印

地址：东周印

邮政编码：东周印

法定代表人：东周印

委托代理人：东周印

电话：东周印

传真：东周印

电子信箱：东周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账号：22631101040041710

7/201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

副本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BZGC2020122 号)



2021年3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亳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 亳州学院五期(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录、招标任务书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约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亿肆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 861989100.00 元)。
其中:
 - (1) 工程设计费率: 71.3%, 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玖万元(小写金额: 21390000.00 元);
 - (2) 工程施工费率: 92.07%, 合同金额(大写) 捌亿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小写金额: 840599100.00 元);工程合同签约估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以 3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的控制价为基数, 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下同): 李忠; 设计负责人: 尹明明;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下同): 李志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
 -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4

竣工备案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3)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年3月5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为 46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40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 壹拾肆份, 发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执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亳州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3.5
承包人 1: 上海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3.5
承包人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1.3.5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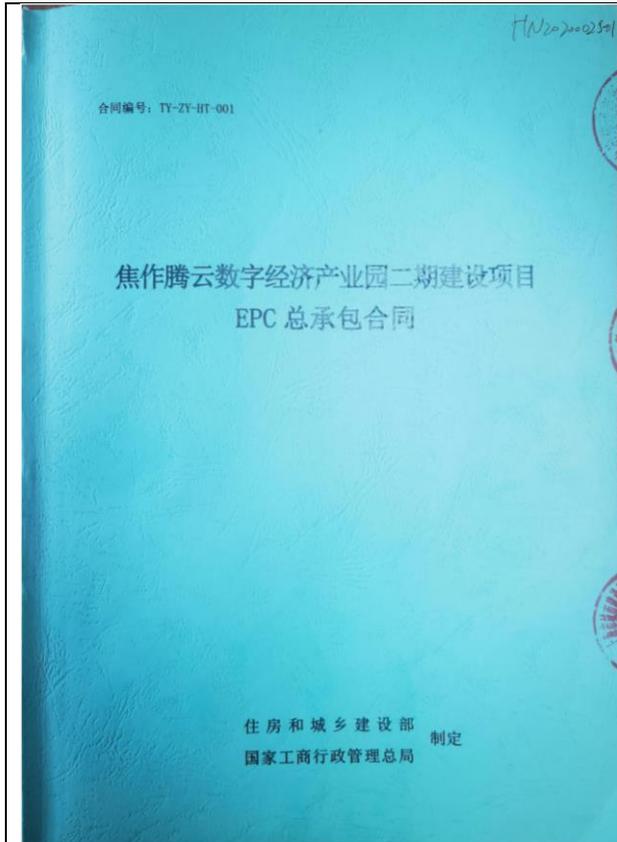
1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担保, 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 工程合格,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时, 退还履约保证金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退还余下的履约保证金。(2) 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退回履约担保金部分一次性退还。
14. 签订合同后, 如发现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仍有在建工程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已实施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15. 工程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在进度款中不支付该项费用。
16. 工程竣工后两年内群体公共建筑创优奖杯, 若创优失败, 则处罚中标单位(施工) 2000 万元, 若创优成功, 则奖励 150 万元。
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 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 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8. 本合同条款所述违约金如拒不支付,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或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二、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约定
(一) 本项目最终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 遵从相关规定。
(二) 按照总承包方式, 包干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 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
 - (2)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道路设计;
 - (3) 智慧校园专项设计, 包含弱电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其他甲方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 (4) 专项设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人防、基坑支护、绿建设计(星级以亳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标准为准)、钢结构、隔震、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两路进电外线、开闭所/变电所)、污水处理、标志标线标牌、声学专业设计(礼堂等要求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做声学分析)、实验室专业设计(解剖室等要求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做设计等)、水电气热等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等。
 - (5) 校园文化专题设计。
3. 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 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参数及设备实物参考图片(单独成册); 提供主要装饰材料性能、参数、实物样板、材料实际使用图片。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控、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亳州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绿色建筑

28/44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EPC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焦发改[2019]6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融资。
 5. 项目估算总投资: 暂定为¥615,451,200元(大写: 陆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最终价款以经过财政评审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约8.8万平方米, 其中: 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会议中心、孵化楼、双创楼、电商楼、研发楼、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物流仓储等;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报告)及说明, 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室外管网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配合招标人组织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

3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5)材料价格以中标日期焦作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基准单价, 主要材料的价格在合同及造价信息都没有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2. 工程量的签证: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材料价格的签证: 工程结算时材料及工程设备价格的调整: 《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同期每月指导价与基准价的差额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按照上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基准价为投标当月的信息价。焦作造价信息未公布的信息材料价格, 执行河南省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材料价; 焦作市和河南省造价信息都未公布的信息材料价格, 则由承包人报其材料价格表给发包人,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签字后作为计价依据, 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以及检验试验费、税金等。

5. 定额缺项的内容: 参照相关定额的子目换算, 若无参照类似定额参照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并按组织多方单位市场询价流程进行询价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张旭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2322198506190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京111171852335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京建安B(2019)0162676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尹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

发包人: 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崔忠辉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34491870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3357T
 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10010
 法定代表人: 郑晓东 法定代表人: 崔忠辉
 委托代理人: 王炯 委托代理人: 陶峰
 电话: 0391-3650121 电话: 0316-7155889
 传真: 0391-3650121 传真: 0316-7705588
 电子信箱: jztengyun@163.com 电子信箱: taofeng@suedri.com
 开户银行: 中旅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5005424100018 账号: 11001018800056043044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炯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 200125
 法定代表人: 王炯
 委托代理人: 陶峰
 电话: 021-20507049
 传真: 021-20501008
 电子信箱: taofeng@suedri.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050005345

8

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SH2020074-C-01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

委托人（甲方）：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联合体成员（丙方）：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单位
1	地下空间工程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轨道交通预留车站土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地面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BIM技术应用（含地下车库及车站土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弱电深化专项设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	供电工程专项设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人防专项设计（地铁车站）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	设计总协调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4 转包和分包

3.4.1 设计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但必须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符合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4.3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4.4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4.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标准深度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的结果标准为准。

3.6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3.7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际度量衡进行设计绘图，标高以米为单位，其他以毫米为单位。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设计总费用为：25101302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零贰元。

设计总承包费汇总表

序号	分项	建安费	费率	费用	备注
1	地下空间工程				
(1)	地下车库及相关联络通道设计	23266.98 万元	2.55%	594.00 万元	
(2)	轨道交通预留车站土建设计	66544.75 万元	2.05%	1363.80 万元	
2	地面园林景观工程				
(1)	绿化景观设计	8869.08 万元	3.45%	306.00 万元	
3	专项单项设计				
(1)	BIM技术应用（含地下车库及车站土建）	/	/	90 万元	
(2)	弱电深化专项设计	/	/	8.8 万元	
(3)	供电工程专项设计	/	/	14 万元	
(4)	人防专项设计（地铁车站）	/	/	14 万元	
4	设计协调				
(1)	设计协调费	/	/	119.53 万元	设计费总额的 5%
5	合计			25101.3 万元	

注：

本项目的总费用为暂定价，所有分项设计内容对应设计费如发生重大变化不予调整，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上表所列第 1 项中的第（1）条“地下车库及相关联络通道设计”该部分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如有）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合同费率做相应调整；
- 上表所列第 1 项中的第（2）条为“轨道交通预留车站土建设计”，该部分设计费若甲方与申通地铁公司完成资产回购洽谈合同中对该部分费用有出入，根据资产回购相关额度相应调整该部分设计费；
- 上表所列第 2 项中的第（1）条“绿化景观设计”该部分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如有）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合同费率做相应调整；
- 上表所列第 3 项专项/单项设计部分若已列入本表但未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予以扣除，未列入但额外发生的设计内容及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万荣路 505 号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66523881

传真：021-6652388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上海市新乐路 45 号
邮政编码：200125、200031

电话：021-20507000、021-54041435

传真：021-20507564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承担范围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园林景观、人防（地铁车站）、造价等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设计的后期施工服务配合。本项目总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主要项目人员如下：

总项目负责人：梁正

副项目负责人：尹明明

技术负责人：黄爱军

专业负责人：李旻、陈加核、肖玮、陈柳、万荔、陈佳飞。

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SP2021036C01-01

附件：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申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申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焜

住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上白山路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青岛市【黄岛区】（以下简称“合同签约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浮动幅度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约万㎡)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	51.52(含人防面积11.84)	√	√	√	549668.3	69.71	7508.88 8007

说明：

1. 设计范围

- 1.1. 地下停车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2. 地下环路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3. 地下人防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4. 室外给排水管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5. 室外动力照明管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6. 海绵城市设计；
- 1.7. 指定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设计代表并长期驻场，驻场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设计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一起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 1.8. 本服务不含专项设计。（但包含装修设计及导向标识设计）
- 1.9.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根据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最终以设计费取费基数以设计范围内最终审计工程总额为基准，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确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总额为¥107716081元，设计收费为：¥75088880.07元，大写为：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分。

4. 建筑面积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5. 中标企业应按青西新财办【2018】4号文件规定在新区纳税，且应当要求相关材料供应商在新区缴税有关税种。

第1页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设计人应当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以确保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三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设计人逾期审核或逾期通知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意见书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2	立项批准文件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3	用地红线	1	设计开始前	
4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5	用地现状图（1:500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6	市政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热力、通讯等）	1	设计开始前	
7	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	设计开始前	
8	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	1	设计开始前	
9	青岛市建筑面积计算细则	1	设计开始前	
10	规划及地下空间方案确认单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11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1	设计开始前	
12	青岛市停车配建标准	1	设计开始前	
13	涉及本项目地上建筑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按设计进度	
2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要求提交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75088880.07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制作费、通讯费、利润、税金、保险、服务费、咨询费等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该设计费已充分考虑市场、周边环境、人工、交通、现场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设计费不做任何增调。

第2页

(1) 设计人需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好审核工作，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同时避免出现错漏碰缺等现象。

(2)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建议等，需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含电邮），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给予最终的准确答复。上述两原因设计人原因无法满足的，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设计人进行每次500-2000元罚款，罚款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共同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4) 设计人应负责与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等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5) 设计人需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9.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8 双方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保证一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寄送的邮件、物品能够准确送达。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该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怠于通知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签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申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

申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焜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大台山路19号

电话：0532-66791661

传真：021-205075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8109200329187

（盖章）

第7页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承担范围包括地下停车、地下环路、地下人防、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动力照明管网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

本项目位于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路以西、上汽通用五菱厂区以东、前湾港路以南区域的地下空间;地下总用地面积 62477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联络道及配套用房、室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53700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主要项目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黄爱军、彭基敏

总技术负责人:尹明明

专业负责人:朱颂、李旻、刘书、梁锋、郑雅莉、陈佳飞、任晓刚、肖玮、钟建辉、陈柳。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ZJ202205/C-01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0136000元)。

五、发件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件人代表：钱宁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孔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件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件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件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件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件人(甲方)：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3. 规划占地面积：182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0万平方米，地下约10万平方米)地上土库，地下二层；建筑高度45米。

4. 建筑功能：其他商务用地等。

5. 投资估算：约17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的规划、建筑、机电(含电梯)、消防、景观绿化(含天桥东三角绿化地)、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和阶段方案修改)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等。政府要求配套的供水、供电等工程设计除外。

具体包括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水、排水、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强弱电、暖通、人防、市政、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含红线退让区域)、综合布线、交通标识及设施、厨房(含厨房设备)、围墙、幕墙(如有，幕墙及其外部材料设计，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钢结构(如有，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驳岸等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含概算调整)全过程设计，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发件人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含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水、排水、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强弱电、暖通、人防、市政、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含红线退让区域)、综合布线、交通标识及设施、厨房(含厨房设备)、围墙、幕墙(如有，幕墙及其外部材料设计，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钢结构(如有，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驳岸等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发件人：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155961803X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155961803X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314001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张雪华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委托代理人：钱宁江
委托代理人：丁嘉毅
电话：0573-83387773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573-83387773
传真：021-20507564
电子邮箱：6531739@qq.com
电子邮箱：13618767221@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支行
账号：1204060009000042231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时间：2022年6月10日
时间：2022年6月10日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可研批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文件

嘉开管项〔2022〕86号

关于同意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准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为培育形成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软件工厂集群,打响嘉兴软件交付特色品牌,经研究,同意实施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实施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是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是建设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87亩,总建筑面积约2840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14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2640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分为6块建设用地,拟新建商用办公楼和配套用房,以及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

项目选址:本项目东至七一港绿化带、南至嘉康电子、

— 1 —

西至怀昌桥港、北至永联路绿化。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197908.26万元,其中工程费147170.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391.92万元,预备费7906.11万元,建设期利息9440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开发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业主单位: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建设期限:建设工期41个月

六、项目代码:2203-330451-04-01-382820

七、其他事项

- 1.请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实施,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97908.26万元内。
- 2.请项目业主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委审批。
- 3.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办理专项审核手续,使项目建设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附件: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投资估算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审批专用章
2022年7月3日

— 2 —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由我司承担,承担范围包括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的建筑、安装、机电(含电梯)、消防、景观绿化(含天水桥东三角绿化地)、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和各阶段方案修改)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等,政府要求配套的供水、供电等工程设计除外。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用地面积约187亩,共分为6块建设用地,新建商用办公楼和配套用房,以及食堂、景观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本项目3号地块已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1、2、4、5、6号地块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目前正在施工,预计2026年底竣工。

主要项目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孔巧红

专业负责人:梁正、凌辉、吴妙艳、张向霞、邓长茂、丁毅、俞玉瑾、陈朝珍、金建飞、范澈、胡俊、刘妮、李青华、高旭旻、曲媛

总技术负责人:尹明明

技术审定人:黄爱军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投标附件 6. 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黄爱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4 月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学位	博士	所学专业	工程力学
职务	水务环境院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8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3310198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3100672	
方案主创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总建筑面积约 51.52 万平方米	在建
2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总建筑面积约 14.32 万平方米	在建
3	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总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在建
4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已完成施工图

备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最具代表性商业类设计（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或公建项目地下空间设计业绩（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²），总计不多于 3 个（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方案主创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SP2021036C01-01

附件：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焜

住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上白山路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青岛市【黄岛区】（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浮动幅度 %	估算设计 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约万㎡)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	51.52(含人防面积11.84)	√	√	√	549668.3	69.71	7508.88 8007

说明：

1. 设计范围

- 1.1. 地下停车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2. 地下环路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3. 地下人防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4. 室外给排水管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5. 室外动力照明管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1.6. 海绵城市设计；
- 1.7. 指定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设计代表并长期驻场，驻场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设计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一起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 1.8. 本服务不含专项设计。（但包含装修设计及导向标识设计）
- 1.9.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根据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设计范围内最终审计工程总额为基准，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107716081元，设计收费为：¥75088880.07元，大写为：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柒角柒分。

4. 建筑面积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5. 中标企业应按青西新财办【2018】4号文件规定在新区纳税，且应当要求相关材料供应商在新区缴税有关税种。

第1页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设计人应当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以确保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三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设计人逾期审核或逾期通知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设计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意见书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2	立项批准文件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3	用地红线	1	设计开始前	
4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5	用地现状图（1:500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6	市政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热力、通讯等）	1	设计开始前	
7	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	设计开始前	
8	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	1	设计开始前	
9	青岛市建筑面积计算细则	1	设计开始前	
10	规划及地下空间方案确认单	1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11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1	设计开始前	
12	青岛市停车配建标准	1	设计开始前	
13	涉及本项目地上建筑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按设计进度 要求提交	
2	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75088880.07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柒角柒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制作费、通讯费、利润、税金、保险、服务费、咨询费等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该设计费已充分考虑市场、周边环境、人工、交通、现场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设计费不做任何调整。

第2页

(1) 设计人需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好审核工作，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同时避免出现错漏碰缺等现象。

(2)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建议等，需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含电邮），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给予最终的准确答复。上述两原因设计人原因无法满足的，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设计人进行每次500-2000元罚款，罚款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共同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4) 设计人应负责与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等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5) 设计人需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9.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8 双方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以保证一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寄送的邮件、物品能够准确送达。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对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怠于通知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签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炯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大台山路19号

电话：0532-66791661

传真：021-205075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8109200329187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56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第7页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承担范围包括地下停车、地下环路、地下人防、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动力照明管网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设计。

本项目位于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路以西、上汽通用五菱厂区以东、前湾港路以南区域的地下空间;地下总用地面积 62477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联络道及配套用房、室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53700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主要项目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黄爱军、彭基敏

总技术负责人:尹明明

专业负责人:朱颂、李旻、刘书、梁锋、郑雅莉、陈佳飞、任晓刚、肖玮、钟建辉、陈柳。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KJ2022-0215-09</p> <p>项目名称: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泉港区驿峰西路西侧 委托人(全称): 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8. 其他: /</p> <p>二、 服务范围</p> <p>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p> <p>工程设计: 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可研投资估算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应用、二次深化设计(基坑支护、室内外配套、门窗等); 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设计相关服务; 编制项目概算、配合概算审批,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p> <p>工程勘察: 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 制订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p> <p>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部监理工作;</p> <p>招标代理: 工程建设、服务、货物和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p> <p>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期间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服务, 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 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等;</p> <p>其他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地质勘察审查、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三期房屋改造安全鉴定费、规划验收、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p> <p>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建设需要, 将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招标人。</p> <p>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p> <p>委托人代表: 陈鸿昌</p> <p>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黄爱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p> <p>一、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泉港区驿峰西路西侧。 3. 建设范围和內容: 建设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 园区规划新建总用地面积为121568平方米, 约合182.34亩, 实际用地面积为115547平方米(约合173.31亩), 总建筑面积为143249.54。建设內容主要包括新建建筑有文创新综合楼、学生创新创业综合楼、职教培训楼、艺体馆、职教培训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运动场地; 改建建筑有职教教学综合楼、1#职教教学楼、1#职教实训楼、2#职教实训楼、职教教学综合楼, 以及配套建设 供电、给排水、400米标准跑道运动场、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 4. 建设规模: 建设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 园区规划新建总用地面积为121568平方米, 约合182.34亩, 实际用地面积为115547平方米(约合173.31亩), 总建筑面积为143249.54。建设內容主要包括新建建筑有文创新综合楼、学生创新创业综合楼、职教培训楼、艺体馆、职教培训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运动场地; 改建建筑有职教教学综合楼、1#职教教学楼、1#职教实训楼、2#职教实训楼、职教教学综合楼, 以及配套建设 供电、给排水、400米标准跑道运动场、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 5. 投资估算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7542.54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50230.17万元, 其他工程费用18790.70万元, 预备费用5521.67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3000.00万元。 6.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7. 项目周期: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算24个月)结束之日止。</p>
	<p>四、 服务费用</p>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21236585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 and 支付》。</p> <p>五、 服务期限</p> <p>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算24个月)结束之日止。</p> <p>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p> <p>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p> <p>(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p> <p>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七、 双方承诺</p> <p>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p> <p>八、 词语含义</p> <p>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p> <p>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p> <p>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月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 3. 本合同一式1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3份, 咨询人执9份。</p>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委托人(联合体牵头人): 泉州晋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46384485B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林埭村499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法定代表人: 廖朱

委托代理人: 廖朱

电话: 0595-87962730

传真: 廖朱

电子信箱: 廖朱

开户银行: 廖朱

账号: 廖朱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邮政编码: 200011

法定代表人: 廖朱

委托代理人: 廖朱

电话: 廖朱

传真: 廖朱

电子信箱: 廖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 3100151800050005345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福建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46384485B

地址: 廖朱

邮政编码: 351100

法定代表人: 廖朱

委托代理人: 廖朱

电话: 廖朱

传真: 廖朱

电子信箱: 廖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莆田分行

账号: 35001632433052518113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152500

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西街527号

邮政编码: 362000

法定代表人: 廖朱

委托代理人: 廖朱

电话: 廖朱

传真: 廖朱

电子信箱: 廖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泉州开元支行

账号: 1408010309008039754

5

6

附件6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泉州晋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全产业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咨询中的施工图审查及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其他咨询中的地质勘察审查。
5. 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12份,联合体成员和牵头人各执3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福建省新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朱 (盖单位公章)

53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防专项审查报告书

工程编号 3505052207180102-TX-002

福建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 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工程名称: 泉港区职教培训创业园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建设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教科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3年8月29日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审查单位审查专用章

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戴兴

审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各专业审查人员:

建筑专业: 贺完成

结构专业: 林木樾

给排水专业: 李晓梅

电气专业: 郑尚毅

通风专业: 苏荣德



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Sh2020674C-01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

委托人（甲方）：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联合体成员（丙方）：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单位
1	地下空间工程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轨道交通预留车站土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地面园林景观工程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BIM技术应用（含地下车库及车站土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弱电深化专项设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	供电工程专项设计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人防专项设计（地铁车站）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	设计总协调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4 转包和分包

3.4.1 设计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但必须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符合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4.3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任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4.4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4.5 发承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标准深度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的成果标准为准。

3.6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3.7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际度量衡进行设计绘图，标高以米为单位，其他以毫米为单位。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设计总费用为：25101300.0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叁万零叁佰元整。

设计总承包费汇总表

序号	分项	建安费	费率	费用	备注
1	地下空间工程				
(1)	地下车库及相关联络通道设计	23266.98 万元	2.55%	594.00 万元	
(2)	轨道交通预留车站土建设计	66544.75 万元	2.05%	1363.80 万元	
2	地面园林景观工程				
(1)	绿化景观设计	8889.08 万元	3.45%	306.00 万元	
3	专项/单项设计				
(1)	BIM技术应用（含地下车库及车站土建）	/	/	90 万元	
(2)	弱电深化专项设计	/	/	8.8 万元	
(3)	供电工程专项设计	/	/	14 万元	
(4)	人防专项设计（地铁车站）	/	/	14 万元	
4	设计协调				
(1)	设计协调费	/	/	119.53 万元	设计费总额的5%
5	合计			25101.3 万元	

注：

本项目的总设计费总额为暂定价，所有分项设计内容对应设计费如无重大变化不予调整。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根据变化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上表所列第1项中的第（1）条“地下车库及相关联络通道设计”该部分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如有）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合同费率做相应调整；

➢ 上表所列第1项中的第（2）条为“轨道交通预留车站土建设计”，该部分设计费若甲方与申通地铁公司完成资产回购洽谈合同中对该部分费用有出入，根据资产回购相关额度相应调整该部分设计费；

➢ 上表所列第2项中的第（1）条“绿化景观设计”该部分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如有）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合同费率做相应调整；

➢ 上表所列第3项专项/单项设计部分若已列入本表但未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予扣除，未列入但额外发生的设计内容及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方泰路 505 号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66523881

传真：021-6652388

2020年12月12日

甲方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上海市新乐路 45 号

邮政编码：200125、200031

电话：021-20507000、021-54041435

传真：021-20507564

2020年12月12日

乙方监理单位（盖章）

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兹证明大宁公园改造和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承担范围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园林景观、人防（地铁车站）、造价等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设计的后期施工服务配合。本项目总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主要项目人员如下：

总项目负责人：梁正

副项目负责人：尹明明

技术负责人：黄爱军

专业负责人：李旻、陈加核、肖玮、陈柳、万荔、陈佳飞。

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ZJ202205/C-01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0136000元)。

五、发件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件人代表：钱宁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孔巧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件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件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件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件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件人(甲方)：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3. 规划占地面积：182亩，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0万平方米，地下约10万平方米)地上土库，地下二层；建筑高度45米。

4. 建筑功能：其他商务用地等。

5. 投资估算：约17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的建筑、安装、机电(含电梯)、消防、景观绿化(含天桥东三角绿化地)、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和阶段方案修改)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等，政府要求配套的供水、供电等工程设计除外。

具体包括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水、排水、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强弱电、暖通、人防、市政、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含红线退让区域)、综合布线、交通标识及设施、厨房(含厨房设备)、围墙、幕墙(如有，幕墙及其外部材料设计，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钢结构(如有，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驳岸等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含概算调整)全过程设计，以及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设计的后续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含建筑、结构、基坑围护、给水、排水、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强弱电、暖通、人防、市政、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含红线退让区域)、综合布线、交通标识及设施、厨房(含厨房设备)、围墙、幕墙(如有，幕墙及其外部材料设计，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钢结构(如有，不可用参考图集说明形式，要有具体施工图及节点做法图纸)、驳岸等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发件人：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雪华(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红(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155961803X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155961803X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314001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张雪华
法定代表人：应红
委托代理人：钱宁江
委托代理人：丁嘉毅
电话：0573-83387773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573-83387773
传真：021-20507564
电子邮箱：6531739@qq.com
电子邮箱：13618767221@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交通支行
账号：1204060009000042231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时间：2022年6月10日
时间：2022年6月10日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可研批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文件

嘉开管项〔2022〕86号

关于同意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准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为培育形成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软件工厂集群,打响嘉兴软件交付特色品牌,经研究,同意实施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实施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是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是建设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87亩,总建筑面积约2840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14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2640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分为6块建设用地,拟新建商用办公楼和配套用房,以及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

项目选址:本项目东至七一港绿化带、南至嘉康电子、

— 1 —

西至怀昌桥港、北至永联路绿化。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197908.26万元,其中工程费147170.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391.92万元,预备费7906.11万元,建设期利息9440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开发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业主单位: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五、建设期限:建设工期41个月

六、项目代码:2203-330451-04-01-382820

七、其他事项

- 1.请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实施,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97908.26万元内。
- 2.请项目业主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委审批。
- 3.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办理专项审核手续,使项目建设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附件: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投资估算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审批专用章
2022年7月3日

— 2 —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项目设计由我司承担,承担范围包括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的建筑、安装、机电(含电梯)、消防、景观绿化(含天水桥东三角绿化地)、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和各阶段方案修改)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等,政府要求配套的供水、供电等工程设计除外。

高创园软件交付基地用地面积约187亩,共分为6块建设用地,新建商用办公楼和配套用房,以及食堂、景观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本项目3号地块已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1、2、4、5、6号地块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目前正在施工,预计2026年底竣工。

主要项目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孔巧红

专业负责人:梁正、凌辉、吴妙艳、张向霞、邓长茂、丁毅、俞玉瑾、陈朝珍、金建飞、范澈、胡俊、刘妮、李青华、高旭旻、曲媛

总技术负责人:尹明明

技术审定人:黄爱军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投标附件 7.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43341 4.71 万元	73.01 %	76001 .46 万 元	4509 68.7 8 万 元	175 18.6 1 万 元	3.88 %	45874 0.80 万元	73.6 8%	11774 3.77 万元	3115 69.8 1 万 元	12688. 58 万 元	4.07%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2024]0594 号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2 楼
22F,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C),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021-68596088 Fax. 021-6859689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R011H3KW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1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14-79



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2024]0594号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建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城建设计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城建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城建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城建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城建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城建设计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城建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城建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城建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城建设计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业飞



报告日期：2024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上期余额 (Previous Period Balance), 项目 (Item), 币种 (Currency), 单位 (Unit). Rows include assets lik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and liabilities like 应付账款, 长期借款, 所有者权益 (Equity).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上海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09,887,795.25	4,020,604,195.38	—	—
其中：营业收入	4,509,887,795.25	4,020,604,195.38	—	—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成本	4,389,015,255.64	3,882,435,821.60	—	—
其中：营业成本	4,389,015,255.64	3,882,435,821.6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7,782,246.46	37,318,508.2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026.06	289,087.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026.06	289,087.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1,255.64	10,910,115.6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1,988.00	-4,480,816.6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0.02	52,355,320.9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185,431.47	254,565,787.59	—	—
加：营业外收入	526,451.28	143,671.59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54,623.17	457,377.3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57,259.58	254,253,081.85	—	—
减：所得税费用	7,371,184.83	25,080,085.3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86,074.75	229,172,976.53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62,654.74	228,461,865.64	—	—
*少数股东损益	3,923,420.01	711,090.89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带△科目为合并报表科目，带☆科目为合并报表科目，带☆科目为合并报表科目，带☆科目为合并报表科目。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2)

编制单位: 上海川康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利息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1,731,698.09		4,081,731,698.09		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45,23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41,911,638.68	339,27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942,156,869.13	410,462,23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2,856,924.54	12,708,69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404,604.64	56,301,469.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26,418,196.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876,802,871.25	1,041,77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891,274,400.43	1,137,198,365.2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50,882,468.70	-725,735,13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64		10,024.64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	1,000,000.00	40,750,000.00	
收到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		97,284,610.54		97,284,610.54		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9,025,233.27		4,159,025,233.27		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823,099.14		1,855,823,099.14		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00,000.00	40,7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项的现金						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45,782,469.66	101,814,994.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8,318,729.88	371,450,42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777,775.87		1,156,777,775.87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84,111,179.54	473,266,41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37,339.48		95,537,339.48		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83,111,179.54	-432,515,4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965,811.07		3,302,965,811.07		55		55			
其中:汇兑变动对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五、现金流量表其他净增加额	56	118,808,966.85	-303,222,1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29,422.20		856,029,422.20		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30,293,070.40	933,515,19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749,103,039.25	630,293,070.40	

注:加△指本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2)

编制单位: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上期余额	期末余额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179,789.84	391,374,652.4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599,179,789.84	391,374,65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05,052,574.39	1,705,052,574.39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5,052,574.39	1,705,052,574.39			
资产总计	2,304,232,364.23	1,096,427,226.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4,232,364.23	2,304,232,364.23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232,364.23	1,096,427,22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232,364.23	1,096,427,226.87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中证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2)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城市金融发展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98,975,133.21	3,484,852,134.05	41	199,021,977.24	41	199,021,977.24	
其中: 营业收入	3,798,975,133.21	3,484,852,134.05	46	160,925,427.62	46	160,925,427.62	
△利息收入			46		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	3,077,674.39	47	3,077,674.39	1,213,664.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	3,077,674.39	48	3,077,674.39	1,213,664.64
二、营业成本	3,681,476,298.89	3,365,674,748.44	49	137,963.05	49	137,963.05	-245,629.60
其中: 营业成本	3,681,476,298.89	3,365,674,748.44	50		50		
△利息支出	3,243,858,975.17	2,936,435,636.56	51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	2,938,691.33	52	2,938,691.33	1,459,294.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		54		
△折旧及摊销			55		5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6		56		
△保险理赔支出			57		57		
△公允价值变动			58		58		
△其他费用	5,797,826.33	6,000,824.29	59		59		
销售费用			60		60		
管理费用	224,134,698.69	234,655,656.84	61		61		
研发费用	171,694,320.91	167,307,477.48	62		62		
财务费用	36,000,397.79	27,185,583.27	63		63		
其中: 利息费用	29,840,465.25	22,214,583.54	64		64		
利息收入	2,004,197.84	2,562,386.38	65		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6		66		
其他			67		67		
加: 其他收益	22,813,760.85	26,369,242.56	68		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0,227.48	17,004,705.66	69		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005.05	289,687.62	70		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		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		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812.89	-4,416,632.37	75		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69.05	62,335,320.95	76		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04,920.07	220,615,773.07	77		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50.75	131,563.32	78		78		
加: 营业外收入			79		79		
其中: 政府补助			80		80		
减: 营业外支出	450,000.00	330,000.00	81		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78,871.42	220,417,336.39	82		82		
减: 所得税费用	1,953,443.80	21,395,359.15	83		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25,427.62	199,021,977.24	84		8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5		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25,427.62	199,021,977.24	86		86		
*少数股东损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2)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科技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8,370,451.91	3,259,512,839.74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46,222.42	31	71,15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630.46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911,638.68	34	355,895,638.24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965,075,491.55	35	427,140,638.2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46,853.02	36	10,188,964.2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4,937.64	37	97,051,469.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902,871.25	40	1,041,7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863,864,661.91	41	1,149,010,4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3,952.27	77,919,736.68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0,828.64	42	-721,869,79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48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53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2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8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注：加△群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晋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2)

金额单位：元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1	271,000,000.00					471,992.84							134,091,294.36	977,420,002.18
2														
3														
4														
5	271,000,000.00					471,992.84							134,091,294.36	977,420,002.1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271,000,000.00					471,992.84							134,091,294.36	977,420,002.18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6	17	18	1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0		471,092.84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000,000.00		471,092.84					112,176,006.03		442,883,596.26		809,479,605.30		809,479,605.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176,006.03		442,883,596.26		809,479,605.30		809,479,605.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02,197.72		196,739,779.52		117,855,641.88		117,855,641.88
1. 所有主体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0		471,092.84					112,176,006.03		442,883,596.26		809,479,605.30		809,479,605.30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图：本年年末余额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带△标志科目为余额比较项目，带▽标志科目为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第 13 页 共 7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1997年8月批准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425004437C,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特大桥梁、建筑、水利、轨道交通、风景园林等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审图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工程勘察;复旧,经济信息咨询,造价咨询(审价),利用自有媒介(中国市政工程)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承包境外公路、建筑、市政公用、水利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土木工程等。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范围是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14页共79页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15页共79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第16页共79页



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第17页共79页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租入资产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拆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该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余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第22页共79页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Table with 2 columns: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Rows include 应收票据组合1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and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公司存在将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票据兑付逾期情况几乎不存在,不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即“三阶段”法)进行处理。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Table with 3 columns: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代收账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其他)

(5) 合同资产

本公司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租赁应收款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其他



对于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以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第26页共79页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第27页共79页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
第28页共79页

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第29页共79页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按折旧年限净残值后一次计入有关费用成本。

固定资产中的新购、顶管机及钢桥等非标设备按施工工程项目实际工作量计提折旧,计入相关工程成本;在工程周期按年折旧率2%计提折旧。

临时设施:按其服务的工程施工工期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Rows include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行政及其他设备.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



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Rows include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租赁费、固定资产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形成履约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



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造服务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初始对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高速、隧道维护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 提供服务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d)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主要为盾构机械制造和预制构件销售,盾构机械制造分为厂内设备部件制造和现场组装二部分,公司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其共 79 页



据合同条款与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预制构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由商品使用者逐批按期审核,经审核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e)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目收入

公司可以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目,于建设阶段,按照工程承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处理。

合同固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将合同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届满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摊销。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f) 建设和移交合同收入

对于本公司提供建设和移交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工程承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g)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设备和大面积材料租赁业务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设备和大面积材料租赁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参照其共 79 页



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该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



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影响金额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2,04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7,067.42	
盈余公积	22,153.02	
未分配利润	117,616.57	
少数股东权益	14,616.39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81,932.28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117,068.57	
未分配利润	161,727.5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计算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合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沪地税黄三[2015]000014号”文批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46页共79页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委[2016]2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GR201731000664，根据证书GR202031001035号，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合地税征通[2016]4号”文批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1734000702号，本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2034000495号，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1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证书GR202031000791号，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上年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度，上年系指2022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库存现金	72,115.62	38,435.12
银行存款	752,955,273.83	665,630,737.09
其他货币资金	5,977,256.00	8,911,347.00
合计	760,014,645.25	674,979,519.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第47页共79页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911,606.00	64,277,468.81

(二)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2,25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45,600.00	35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4,845,600.00	3,602,500.00
减：坏账准备	105,358.00	78,075.00
账面价值合计	4,740,242.00	2,524,425.0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67,945,841.42	512,639,477.66
1至2年	84,860,200.94	79,558,909.98
2至3年	71,205,686.15	41,959,750.21
3至4年	22,252,054.34	5,477,763.09
4至5年	4,155,628.27	6,976,655.13
5年以上	35,795,759.94	31,075,034.79
小计	586,247,171.06	677,686,980.96
减：坏账准备	46,253,079.92	40,541,560.36
合计	539,994,091.14	637,145,420.6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14,097.42	1.02	34,813,075.42	109	26,795,205.42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14,097.42	1.02	34,813,075.42	109	34,118,668.18	10.34

第48页共79页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14,097.42	1.02	34,813,075.42	109	26,795,205.42	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14,097.42	1.02	34,813,075.42	109	34,118,668.18	10.34
合计	69,628,194.84	2.04	69,626,150.84	218	60,913,873.60	8.75

(四)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327,946.12	30.98	12,221,149.48	100.00	-
1至2年	9,900,211.56	49.02	-	-	-
合计	16,228,157.68	100	12,221,149.48	100.00	-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90,626,106.83	188,340,738.63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4,803,587.58	141,404,134.07
1至2年	23,950,635.64	18,541,347.78
2至3年	14,217,094.28	10,762,418.47
3至4年	9,152,985.27	10,173,723.14
4至5年	6,211,447.57	6,007,580.13
5年以上	26,580,061.79	29,862,569.04

第49页共79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小 计	125,029,432.91	221,751,622.63
减: 坏账准备	31,403,327.08	33,410,884.00
合 计	93,626,105.83	188,340,738.6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工程款	12,618,906.18	18.86	6,838,822.89	78.83
应收工程款	112,412,861.91	89.14	212,989,716.82	89.06
应收工程款	-	-	43,386,735.34	28.08
应收工程款	115,412,861.91	89.14	256,376,452.16	87.47
合 计	125,029,432.91	100.00	315,205,017.29	100.00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	2,518,893,823.45	659,681.77	2,123,334,241.69	1,799,231,261.28
合计	2,518,893,823.45	659,681.77	2,123,334,241.69	1,799,231,261.28

2.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	2,518,893,823.45	659,681.77	2,123,334,241.69	1,799,231,261.28
合计	2,518,893,823.45	659,681.77	2,123,334,241.69	1,799,231,261.28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	2,518,893,823.45	659,681.77	2,123,334,241.69	1,799,231,261.28
合计	2,518,893,823.45	659,681.77	2,123,334,241.69	1,799,231,261.2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31,610.20	457,591.69
预缴税金	5,676,885.80	413,483.00
合 计	8,808,496.00	871,074.6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04,391.76	254,005.06	-	2,458,396.82
浙江长三角建筑设计研究院咨询有限公司	2,204,391.76	254,005.06	-	2,458,396.82
小 计	2,204,391.76	254,005.06	-	2,458,396.8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204,391.76	254,005.06	-	2,458,396.82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上海嘉特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61,801.04	1,005,913.25
成都交联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5,007,973.44	5,000,714.87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28,569.24	178,942.32
彭泽县三桥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523.70	471,346.77
九江市三桥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888,125.86	5,166,247.44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615,366.93	85,840,538.19
宣城三桥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7,892.81	1,830,633.79
贵州仁怀三桥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3,483.93	950,800.00
宣城三桥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858.64	-
江门市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344.64	-
合 计	108,763,818.32	101,437,893.56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嘉特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88,198.96	-	-	-
成都交联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	2,097,973.44	-	-	-	-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	68,569.24	-	-	-	-
彭泽县三桥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99.06	-	-	-	-
九江市三桥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88,125.86	-	-	-	-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374,204.33	-	-	-	-
宣城三桥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22.59	-	-	-	-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贵州仁怀三桥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3.93	96,818.07
江门市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6.84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折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27,169,189.15	-	-	-	-	-	27,169,189.15
(2) 累计折旧/摊销	22,038,686.62	481,726.98	-	-	-	-	22,520,413.60
(3) 减值准备	-	-	-	-	-	-	-
(4) 账面价值	5,130,502.53	-	-	-	-	-	4,648,775.55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固定资产	181,948,927.16	157,272,589.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346.97	-
合 计	182,050,274.13	157,272,589.6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335,983.36	12,237,839.32	10,996,269.81	403,567,552.87
其中: 房屋及构筑物	286,839,065.89	-	646,891.78	286,192,174.11
运输工具	18,623,038.43	1,404,288.96	1,338,661.80	18,749,365.61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行政及其他设备	136,908,169.94	10,772,770.34	8,921,112.26	138,759,82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736,303.71	16,565,276.33	9,910,844.33	251,412,73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526,698.66	5,976,823.77	-	137,503,522.43
运输工具	13,160,979.53	978,608.03	1,284,989.71	12,854,597.85
行政及其他设备	100,070,625.42	9,609,844.53	8,625,854.62	101,054,615.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272,086.68	-	-	107,272,08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312,367.23	-	-	125,312,367.23
运输工具	5,462,678.80	-	-	5,462,678.80
行政及其他设备	36,497,040.65	-	-	36,497,04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行政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272,086.68	-	-	107,272,08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312,367.23	-	-	125,312,367.23
运输工具	5,462,678.80	-	-	5,462,678.80
行政及其他设备	36,497,040.65	-	-	36,497,040.65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账面原值合计:	136,138,645.37	5,117,386.81	184,394.51	141,071,637.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138,645.37	5,117,386.81	184,394.51	141,071,637.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414,383.43	33,637,918.19	-	94,052,30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414,383.43	33,637,918.19	-	94,052,301.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24,261.94	-	-	75,724,26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724,261.94	-	-	75,724,26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第 54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24,261.94	-	-	75,724,26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724,261.94	-	-	75,724,261.94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5,094.98	-	-	3,715,094.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98,079.00	-	-	3,298,079.00
软件	417,015.98	-	-	417,015.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8,094.71	94,733.34	-	1,102,828.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0,545.40	-	-	780,545.40
软件	227,549.31	94,733.34	-	322,282.6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07,000.27	-	-	2,707,000.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17,533.60	-	-	2,517,533.60
软件	189,466.67	-	-	189,466.67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3,978,409.03	-	-	-	-	43,978,409.03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4,970,626.40	-	-	-	-	14,970,626.40
青印市文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690,764.05	-	-	-	-	1,690,764.05
合计	60,639,799.48	-	-	-	-	60,639,799.48

第 55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0,282.05	145,965,052.45	27,082,619.45	156,999,650.25
资产减值准备	1,136,763.91	7,509,681.77	809,654.07	5,397,693.77
信用减值准备	12,303,890.47	77,361,775.00	11,478,373.18	68,573,927.45
职工薪酬福利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798,438.75	11,786,225.01	1,921,975.70	12,340,196.00
职工薪酬福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1,514.76	278,079.06	-	-
租赁负债	7,806,654.16	48,178,291.61	12,072,916.50	76,687,833.0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6,035.96	59,335,636.66	15,387,362.33	88,801,891.54
使用权资产	7,051,962.08	46,099,341.04	12,117,567.45	75,724,261.94
资产评估增值	3,584,073.88	13,236,295.62	3,269,794.88	13,077,629.6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应付账款	2,702,763,183.27	2,139,613,092.78

(十八)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5,260.00	35,000.00
1至2年	35,000.00	-
合计	150,260.00	35,000.00

第 56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预收款项	46,109,512.42	32,234,962.45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27,388.53	917,754,414.10	921,894,617.56	4,987,085.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99.97	118,991,116.43	118,074,136.40	-
三、辞退福利	74,285.77	340,899.04	340,899.04	74,285.77
合计	9,284,674.27	1,037,086,429.57	1,041,309,652.99	5,061,37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0,532.32	726,735,419.17	726,691,636.67	4,094,433.82
二、职工福利费	-	23,308,267.13	23,308,267.13	-
三、社会保险费	1,276,292.15	68,950,043.64	71,223,961.29	2,37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3,917.63	67,549,184.88	68,823,102.53	-
工伤保险费	2,374.50	2,018,569.14	2,018,569.14	2,374.50
生育保险费	-	382,289.62	382,289.62	-
四、住房公积金	35,596.00	78,234,834.97	78,234,834.97	35,5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648.00	13,656,618.40	13,794,762.62	884,474.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其他	-	1,343,303.45	1,343,303.45	-
八、辞退福利	216.40	3,287,837.43	3,287,837.43	216.40
合计	9,127,388.53	917,754,414.10	921,894,617.56	4,987,085.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 57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8,117.36	114,915,217.01	114,995,334.37	-
二、失业保险费	4,892.61	3,637,798.42	3,642,592.03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338,199.09	1,338,199.00	-
合计	83,009.97	118,991,114.43	119,674,125.40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971,833.98	68,796,798.59	72,211,233.21	13,557,400.36
企业所得税	28,359,661.58	9,450,749.72	23,912,279.28	13,898,13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187.24	3,705,469.33	4,534,907.15	633,749.42
房产税	1,005,555.06	2,576,654.58	3,516,889.53	65,320.11
土地增值税	10,991,839.97	1,193.25	10,898,557.87	34,475.35
土地使用税	-	37,296.00	37,296.00	-
车船使用税	41,852.19	5,490.00	8,380.85	38,961.34
个人所得税	35,072,704.93	28,944,013.58	51,575,059.44	13,441,659.07
教育费附加	291,806.34	1,759,711.07	1,884,188.08	287,32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333.13	1,185,716.00	1,241,633.69	164,415.44
河道管理费	-	123,981.65	123,981.65	-
印花税	90,265.17	291,069.60	186,145.68	105,289.09
其他税费	73,705.43	-	-	73,705.43
合计	103,640,647.02	108,729,073.42	170,130,515.48	42,239,204.9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应付股利	2,485,715.76	2,05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19,391,313.26	134,876,495.81
合计	121,877,029.02	141,526,495.81

第 58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0	7,050,000.00
南昌城市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9,007.86	-
南昌市政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214,891.19	-
南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4,796.91	-
合计	2,488,715.76	7,05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资金拆借款(往来款)	96,728,797.99	41,128,249.19
押金	2,291,241.45	2,323,241.45
保证金	4,039,354.93	5,678,614.00
代垫费用与代扣款	6,193,436.86	76,066,410.27
科研费	9,468,345.00	5,240,945.00
其他	830,115.03	4,437,946.99
合计	119,991,313.26	134,876,495.81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48,522.73	36,413,310.75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7,439,596.56	106,966,816.19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租赁负债	16,337,045.06	45,826,437.67

第 59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减: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06,375.19	1,502,315.39
租赁负债净额	15,830,769.86	41,274,922.28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725,780.29	788,416.20
合计	725,780.29	788,416.20

(二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660,362.00	12,340,196.00	
辞退福利	-	-	
其他长期福利	-	-	
合计	11,660,362.00	12,340,196.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期初余额	12,340,196.00	17,313,429.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22,756.00	-5,189,182.00	
其中: 当期服务成本	-957,440.00	-5,189,182.00	
过去服务成本	-	-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利息净额	334,674.00	-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7,068.00	215,949.00	
其中: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57,068.00	215,949.00	
4) 其他变动	-	-	
其中: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第 60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已支付的福利	-	-
8) 期末余额	11,660,362.00	12,340,196.00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期初余额	12,340,196.00	17,313,429.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22,756.00	-5,189,182.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7,068.00	215,949.00
4) 其他变动	-	-
5) 期末余额	11,660,362.00	12,340,196.00

(二十八)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0.00	-	-	-	-	-	273,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0,549,207.87	-	-	40,549,207.87

第 61 页共 79 页





第 63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1,292.35	2,096,399.33	173.00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70,445.40	57,066.8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51,296.96	2,039,332.44	173.00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合计	-9,411,292.35	2,096,399.33	173.00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198,645.83	4,468,775.65	-	112,667,421.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8,198,645.83	4,468,775.65	-	112,667,421.48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净利润按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后净额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以未收资本 30%为限。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77,410,682.26	551,059,256.44
期初调整金额	-	161,727.90
本期期初余额	877,410,682.26	551,220,984.34
本期增加	171,262,820.74	228,461,885.6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71,262,820.74	228,461,885.64
其他调整因素	171.00	-
本期减少	130,118,776.68	105,282,197.7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4,468,775.65	19,902,197.7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115,650,000.00	82,380,000.00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728,554,726.32	674,400,672.26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5,017,821.11	3,759,918,444.75	3,968,138,300.17	3,276,709,872.16
其他业务	64,660,975.14	6,585,155.44	52,465,920.21	7,212,922.84
合计	4,509,687,796.25	3,766,503,600.19	4,020,604,220.38	3,283,922,795.00

第 63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小计	4,445,017,821.11	3,968,138,300.17
勘察设计	1,893,717,922.86	1,924,952,128.29
总承包	2,551,299,898.25	2,043,186,171.88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224.69	3,930,360.79
土地使用税	97,755.05	32,776.73
房产税	2,481,774.89	1,899,168.61
教育费附加	1,457,467.12	1,742,781.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1,864.70	1,161,854.39
车船使用税	5,460.00	5,860.00
河道管理费	123,981.65	-
印花税	190,315.42	405,201.07
其他	60,576.48	197,941.39
合计	8,695,450.96	9,284,955.04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工资	84,777,732.84	90,723,457.64
职工福利费	22,949,013.89	15,471,700.78
社会保险费	37,830,306.39	36,591,602.22
工会经费	12,136,226.04	13,795,115.10
职工教育经费	958,884.97	1,306,483.32
住房公积金	5,506,522.16	6,410,470.00

第 64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充住房公积金	2,785,423.44	3,577,174.00
劳动保险费	583,060.90	2,739,017.59
劳动保护费	892,224.21	1,350,290.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736,203.52	10,735,814.30
摊销费	1,089,092.34	2,481,732.43
物料消耗	-	592.04
修理费	12,941,664.22	6,286,298.29
业务招待费	9,301,880.34	6,947,729.83
业务宣传费	941.02	1,785.02
广告费	29,702.97	393,232.82
差旅费	14,421,467.88	11,611,651.30
出国考察费	215,163.88	14,694.00
车辆使用费	235,040.78	9,908,282.97
会务费	124,941.98	436,992.37
办公费	9,836,660.98	9,451,006.32
公用事业费	6,213,927.75	4,497,934.48
各类会费	1,408,134.01	907,641.13
租赁费	36,471,121.37	37,802,886.05
物业管理费	5,487,384.97	4,980,142.7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054,740.26	2,510,229.90
折旧费	4,680,965.79	7,611,445.64
技术服务费	23,397,719.84	25,145,295.02
咨询人员费用	11,437,157.25	14,188,989.78
离退休费用	717,589.30	335,756.17
研究与开发费	65,000.79	1,829,198.07

第 65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80,237.00	22,285.66
税金	22,912.85	6,070.28
其他	11,852,172.03	9,773,619.79
合计	333,945,945.06	336,808,144.12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203,321,102.37	202,300,752.49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229,850.00	23,406,811.42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59,737.50	3,971,817.11
减: 利息收入	4,375,823.23	4,236,326.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6,395,712.16	7,747,478.49
合计	33,249,738.93	36,917,963.65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09,972.85	21,824,481.42
递延收益计提摊销	13,151,975.51	14,929,038.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87,895.23	564,988.03
其他	1,472,455.98	-
合计	27,722,299.46	37,318,506.26

第 66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005.06	289,067.62
合计	254,005.06	289,067.62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63.00	26,274.22
应收账款转销损失	-5,211,619.56	17,628,86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7,036.82	-6,749,010.32
合计	-3,331,255.64	10,916,115.67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61,986.00	-4,489,876.69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无形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10,139.02	52,355,320.95	-10,139.02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400.00	-	9,400.00
其他	517,061.28	143,071.09	517,061.28
合计	526,461.28	143,071.09	526,461.28

第 67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7,363.57	-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30,000.00	100,000.00
罚款滞纳金	1,054,623.17	400,913.76	1,054,623.17
合计	1,154,623.17	457,377.33	1,154,623.17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99,009.02	24,974,09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7,404.69	103,991.08
合计	7,371,604.33	25,078,085.32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82,654.71	228,461,885.64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3,923,420.03	711,869.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61,988.00	4,489,876.69
信用减值损失	3,331,255.64	-10,916,11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17,002.91	14,628,30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57,916.19	38,665,264.71
无形资产摊销	94,733.34	1,072,65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88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39.02	-52,355,32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第 68 页共 79 页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29,850.00	23,406,811.42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254,005.06	-289,06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2,637.49	-12,019,33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326.39	15,387,38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312,738.76	-289,515,29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860,914.96	897,494,400.4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38,679.69	856,029,422.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103,039.25	620,263,070.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293,070.40	933,515,157.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09,968.85	-303,252,127.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9,103,039.25	620,263,070.40
其中: 库存现金	72,118.62	38,42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2,053,667.63	620,254,63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77,253.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第 69 页共 79 页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应付账款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8,637,653.92	305,262,447.05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14,474.48	12,399,044.6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627,371,935.03	646,201,958.7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9,646,092.05	276,031,458.9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277,177.90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5,866,744.95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3,304,688.93	-
其他应付款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上海同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00	-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996,960.25	-

九、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37,685,023.06	230,299,986.76
1至2年	56,497,722.51	45,729,853.18
2至3年	31,081,208.83	37,312,978.36
3至4年	13,413,854.35	16,420,073.28
4至5年	8,486,173.28	1,532,480.00
5年以上	18,809,226.43	18,999,059.43
小计	369,189,187.46	445,283,441.00
减:坏账准备	26,251,443.33	24,687,190.23
合计	339,936,744.13	420,576,241.7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6,287.12	4.18	15,306,287.12	100.00	16,147,311.12	3.68	14,774,460.81	9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879,930.34	95.82	10,945,156.21	3.12	429,136,229.88	96.32	9,912,742.42	2.31
其中: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0,265.26	0.88	66,983.65	2.09	103,694,402.28	23.29	1,438,144.02	1.00
组合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659,665.08	94.94	10,878,172.56	3.13	425,441,827.60	97.08	8,474,598.40	2.00
合计	366,186,217.46	100.00	26,251,443.33	7.17	445,283,441.00	100.00	24,687,190.23	5.5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77,925,333.82	171,532,739.7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7,453,618.43	138,991,442.14
1至2年	21,188,001.34	16,817,588.80
2至3年	13,531,676.42	12,637,248.47
3至4年	7,119,785.27	6,396,986.14
4至5年	3,636,274.97	683,407.65
5年以上	14,978,545.84	16,294,654.67
小计	97,907,902.27	190,821,727.77
减:坏账准备	19,982,568.45	22,288,988.61
合计	77,925,333.82	171,532,739.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925,333.82	100.00	19,982,568.45	25.77	171,532,739.76	100.00	22,288,988.61	12.99
合计	77,925,333.82	100.00	19,982,568.45	25.77	171,532,739.76	100.00	22,288,988.61	12.99



种类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7,907,902.27	100.00	19,982,568.45	20.41	193,821,727.77	100.00	22,288,988.61	11.50
其中: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65,889,153.36	34.01	3,000.00	-
组合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7,907,902.27	100.00	19,982,568.45	20.41	128,949,974.23	65.49	22,288,988.61	17.26
合计	97,907,902.27	100.00	19,982,568.45	20.41	193,821,727.77	100.00	22,288,988.61	11.5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41,197,630.69	6,110,333.00	-	247,307,963.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04,391.76	254,055.05	-	2,458,446.82
小计	243,402,022.45	6,364,388.05	-	249,766,410.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43,402,022.45	6,364,388.05	-	249,766,410.5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49,054.41	-	-	3,449,054.41	-	-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4,685,200.00	-	-	74,685,200.00	-	-
上海同济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0,000.00	-	-	1,540,000.00	-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上海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司					
上海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3,713,376.28	-	-	103,713,376.28	-
合肥市交通基础设施设计院有限公司	7,780,000.00	6,110,333.00	-	13,870,333.00	-
合肥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700,000.00	-	-	40,700,000.00	-
合计	241,197,630.69	6,110,333.00	-	247,307,963.6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	-	-	-
二、联营企业	2,204,391.76	-	-	2,204,391.76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4,391.76	-	-	2,204,391.76

除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元)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2,458,396.82	-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2,458,396.82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7,427,410.14	3,236,972,036.41	3,434,058,356.41	3,024,719,186.42
其他业务	61,547,323.07	6,886,438.76	50,183,777.64	5,716,400.14
合计	3,788,974,733.21	3,243,858,475.17	3,484,242,134.05	3,030,435,626.56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小计	3,737,427,810.14	3,434,668,356.41
勘察设计	1,341,098,217.84	1,423,679,237.17
总承包	2,396,329,592.30	2,010,979,119.2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46,222.42	16,715,638.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005.99	280,067.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合计	23,800,399.48	17,004,705.8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页无正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36521

负责人: 李军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02月24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502室

联系电话: 021-50236521

电子邮箱: zhonghui@zhonghui.com.cn

网站: www.zhonghui.com.cn

公示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

公示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向财政部备案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财办会〔2017〕122号)批准, 批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军

证书号: 110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司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信息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36521

住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502室

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021-50236521

电子邮箱: zhonghui@zhonghui.com.cn

网站: www.zhonghui.com.cn

公示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949795C
证照编号 15000000301863096223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浦东新区书院镇德平公路388号309室
负责人	李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阶段工程造价、代建工程造价、审计、工程造价、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证号：S010457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分所

负责人：李宁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德平公路388号309室

分所执业证号：330000143101
批准执业文件：沪财会〔2018〕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0月29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财政部门核准，准予在分所执业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停止执业或申请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 5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中汇沪会审[2025] 0444 号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2 楼
22F, One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C),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021-68596088 Fax. 021-68596899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1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14-78

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2025] 0444号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建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城建设计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城建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城建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城建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城建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城建设计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城建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城建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城建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城建设计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注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1	1,127,427,116.97	728,511,453.35	流动资产	76	109,026,026.86	109,026,026.86
2			货币资金	77		
3			△应收票据	78		
4			△应收账款	79		
5			△应收股利	80		
6			△应收利息	81		
7			△其他应收款	82		
8	474,478.00	4,742,332.00	△预付账款	83		
9	429,478,446.18	428,991,671.14	△存货	84		
10			△持有待售资产	85		
11	241,253,973.31	16,326,415.18	△其他流动资产	86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		
14			△应收利息	89		
15	85,678,678.28	93,476,105.03	△应收股利	90		
16			△应收票据	91		
17			△应收账款	92		
18			△应收利息	93		
19			△其他应收款	94		
20			△预付账款	95		
21	2,128,408,312.18	2,132,334,241.69	△存货	96		
22			△持有待售资产	97		
23			△其他流动资产	98		
24	8,806,191.60	8,806,40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		
25	6,181,252,158.19	3,835,445,97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		
26			流动资产合计	101		
27			非流动资产	102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		
29			△长期股权投资	104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		
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		
32			△投资性房地产	107		
33			△固定资产	108		
34			△在建工程	109		
35			△无形资产	110		
36			△开发支出	111		
37			△商誉	112		
38			△长期待摊费用	113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		
42			长期股权投资	117		
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		
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		
45			投资性房地产	120		
46			固定资产	121		
47			在建工程	122		
48			无形资产	123		
49			开发支出	124		
50			商誉	125		
51			长期待摊费用	126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		
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		
55			长期股权投资	130		
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		
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		
58			投资性房地产	133		
59			固定资产	134		
60			在建工程	135		
61			无形资产	136		
62			开发支出	137		
63			商誉	138		
64			长期待摊费用	139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		
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		
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		
68			长期股权投资	143		
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		
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		
71			投资性房地产	146		
72			固定资产	147		
73			在建工程	148		
74			无形资产	149		
75			开发支出	150		
76			商誉	151		
77			长期待摊费用	152		
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		
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		
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		
81			长期股权投资	156		
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		
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		
84			投资性房地产	159		
85			固定资产	160		
86			在建工程	161		
87			无形资产	162		
88			开发支出	163		
89			商誉	164		
90			长期待摊费用	165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		
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		
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		
94			长期股权投资	169		
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		
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		
97			投资性房地产	172		
98			固定资产	173		
99			在建工程	174		
100			无形资产	175		
101			开发支出	176		
102			商誉	177		
103			长期待摊费用	178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		
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		
107			长期股权投资	182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		
110			投资性房地产	185		
111			固定资产	186		
112			在建工程	187		
113			无形资产	188		
114			开发支出	189		
115			商誉	190		
116			长期待摊费用	191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		
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		
120			长期股权投资	195		
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		
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		
123			投资性房地产	198		
124			固定资产	199		
125			在建工程	200		
126			无形资产	201		
127			开发支出	202		
128			商誉	203		
129			长期待摊费用	204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		
133			长期股权投资	208		
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		
1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		
136			投资性房地产	211		
137			固定资产	212		
138			在建工程	213		
139			无形资产	214		
140			开发支出	215		
141			商誉	216		
142			长期待摊费用	217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		
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		
146			长期股权投资	221		
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		
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		
149			投资性房地产	224		
150			固定资产	225		
151			在建工程	226		
152			无形资产	227		
153			开发支出	228		
154			商誉	229		
155			长期待摊费用	230		
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		
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		
159			长期股权投资	234		
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		
1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		
162			投资性房地产	237		
163			固定资产	238		
164			在建工程	239		
165			无形资产	240		
166			开发支出	241		
167			商誉	242		
168			长期待摊费用	243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		
172			长期股权投资	247		
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		
1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		
175			投资性房地产	250		
176			固定资产	251		
177			在建工程	252		
178			无形资产	253		
179			开发支出	254		
180			商誉	255		
181			长期待摊费用	256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		
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		
185			长期股权投资	260		
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		
1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		
188			投资性房地产	263		
189			固定资产	264		
190			在建工程	265		
191			无形资产	266		
192			开发支出	267		
193			商誉	268		
194			长期待摊费用	269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		
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		
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		
198			长期股权投资	273		
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		
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		
201			投资性房地产	276		
202			固定资产	277		
203			在建工程	278		
204			无形资产	279		
205			开发支出	280		
206			商誉	281		
207			长期待摊费用	282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		
211			长期股权投资	286		
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		
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		
214			投资性房地产	289		
215			固定资产	290		
216			在建工程	291		
217			无形资产	292		
218			开发支出	293		
219			商誉	294		
220			长期待摊费用	295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		
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		
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03,810,673.01	3,844,509,84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9,600.00	241,23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91,749,950.53	941,911,638.68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991,759,550.53	942,158,869.1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4,391,353.19	12,966,424.54
△支付赔款、手续费及佣金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4,193,362.77	1,401,00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99,536,686.56	876,901,871.2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758,121,402.52	891,274,400.4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	233,637,148.01	50,882,46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8,504,920.64	142,16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8,201,386.52	99,686,039.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16	3,320,516,990.17	3,944,339,057.6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1,976,152,518.30	2,318,835,13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0,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净增加额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10,225,888.25	145,762,419.66
△支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	2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5,938,502.08	38,345,72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859,644,658.49	1,062,018,19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46,165,400.33	184,111,1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60,083,291.92	118,593,08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6,165,400.33	-183,111,17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94,025,786.41	192,853,95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089,906,355.12	3,693,300,37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8,082,482.73	118,805,9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30,610,735.05	251,038,879.4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49,181,039.25	630,375,0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167,185,624.98	749,181,039.25

注: 如△指该项目与合抵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项 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										小 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3,000,000.00	2	40,540,207.97	3	-6,611,024.26	4	1,097,132.63	5	175,076,278.37	6	1,009,636,811.89	7	1,190,414,308.09
二、会计政策变更	8		9		10		11		12		13		14	
三、前期差错更正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其他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以“-”号填列)	29	273,000,000.00	30	40,540,207.97	31	-6,611,024.26	32	1,097,132.63	33	175,076,278.37	34	1,009,636,811.89	35	1,190,414,308.09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36		37		38		39		40		41		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		44		45		46		47		48		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		51		52		53		54		55		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		58		59		60		61		62		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		65		66		67		68		69		7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		72		73		74		75		76		77	
4.其他	78		79		80		81		82		83		84	
(三) 利润分配	85		86		87		88		89		90		91	
1.提取盈余公积	92		93		94		95		96		97		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3.对所有者分配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4.其他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提取盈余公积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3.对所有者分配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4.其他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其中: 应付股利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5.其他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提取盈余公积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3.对所有者分配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4.其他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1.提取盈余公积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3.对所有者分配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4.其他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1.提取盈余公积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3.对所有者分配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4.其他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1.提取盈余公积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对所有者分配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4.其他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1.提取盈余公积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对所有者分配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4.其他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1.提取盈余公积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3.对所有者分配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其他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1.提取盈余公积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3.对所有者分配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其他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1.提取盈余公积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3.对所有者分配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其他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1.提取盈余公积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3.对所有者分配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4.其他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1.提取盈余公积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3.对所有者分配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4.其他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1.提取盈余公积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3.对所有者分配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4.其他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1.提取盈余公积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3.对所有者分配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4.其他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1.提取盈余公积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3.对所有者分配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4.其他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		

中冶天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核专用章(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29,485.68	597,297,926.84	108,008,008.09	108,008,008.09	108,008,008.09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21,329,485.68	597,297,926.84	108,008,008.09	108,008,008.09	108,008,008.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54,622,511.15	3,209,654,728.02	4,472,188.15	4,472,188.15	4,472,188.15
固定资产	2,811,178.42	4,611,788.71	14,079,884.95	14,079,884.95	14,079,884.95
无形资产	3,154,622,511.15	3,154,622,511.15	126,481,291.13	126,481,291.13	126,481,29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0,422,167.72	6,974,989,047.88	145,033,364.23	145,033,364.23	145,033,364.23
资产总计	7,441,751,653.40	7,572,286,974.72	253,041,372.32	253,041,372.32	253,041,372.3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1,148,478,085.48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5,293,273,582.44	5,423,808,889.24	137,563,286.84	137,563,286.84	137,563,28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273,567.92	6,423,808,889.24	137,563,286.84	137,563,286.84	137,563,28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1,751,653.40	7,572,286,974.72	253,041,372.32	253,041,372.32	253,041,372.32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中汇(集团)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计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2,668,532,300.81	3,798,975,133.21		(一) 主营业务收入	44	196,766,413.37	166,395,427.62		2014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	2,668,532,300.81	3,798,975,133.21		(二) 其他业务收入	45				
△利息收入	3				投资收益	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1,468,611.29	3,077,674.31		
△其他业务收入	5	2,313,370,608.32	3,691,476,298.49		资产减值损失	48	1,468,611.29	3,077,674.31		
二、营业总成本	6	1,893,932,608.81	3,243,888,875.17		(一) 不能区分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营业成本	7	1,893,932,608.81	3,243,888,875.1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5,329.25	137,68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303,282.04	2,939,691.33		
△管理费用	10				4. 企业自身信用减值准备	53				
△研发费用	11				5. 其他	54				
△财务费用	12				(二) 将重分类调整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资产减值损失	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其他收益	15	4,738,569.23	5,237,896.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营业利润	16	234,765,192.37	224,134,036.09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营业外收入	17	161,125,606.65	171,694,330.9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0				
减:营业外支出	18	28,859,107.26	36,000,397.79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利润总额	19	266,031,691.76	268,827,969.2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效部分)	62				
减:所得税费用	20	24,895,337.85	29,846,445.25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净利润	21	241,136,353.91	238,981,523.96		9. 其他	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	241,136,353.91	238,981,52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其他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78,337,074.66	164,001,102.03		
加:其他收益	24	16,845,661.09	22,813,76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78,337,074.66	164,001,102.03		
投资收益	25	15,627,975.65	23,800,22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54,005.66	254,005.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基本每股收益	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摊薄每股收益(由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净利润	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311,170.41	722,17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346,134.96	-1,506,81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0,000.00	-21,264.4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123,871,304.38	163,304,52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193,369.80	254,005.6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654,138.21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123,871,304.38	163,304,520.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3,567,854.40	1,953,44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26,188,413.37	160,925,427.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	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26,188,413.37	160,925,42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				

注:表中“+”和“-”号填列。△指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号填列,“-”号填列。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90,250,104.77	3,259,512,83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5,622,190.33	23,646,222.42
△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	217,630.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91,748,950.53	941,911,638.68
△收到再贴现业务现金净额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007,372,140.86	955,675,491.5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2,717,111.27	9,446,853.02
△收到再贴现业务现金净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4,193,302.77	7,514,937.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取得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5,00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99,510,902.27	876,902,871.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761,421,376.31	895,864,661.91
△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45,950,764.55	71,810,82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8,360,468.15	77,919,79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76,207,563.66	77,919,796.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574,818,126.58	3,207,432,636.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597,243,890.71	2,150,922,451.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00,000,00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0,000,000.0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09,215,919.39	153,148,625.1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股利红利的现金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2,630,804.20	31,686,63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560,191,830.77	717,851,0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41,854,823.59	174,835,26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9,518,787.83	87,363,09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41,854,823.59	-174,835,2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1,884,427,867.89	2,284,344,35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413,531,690.64	149,927,2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2,305,392,376.90	3,084,480,8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507,797,799.04	357,870,58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209,435,749.68	259,951,65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07,797,799.04	357,870,581.68
注：加△转化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21,329,498.68	507,797,799.04

财务总监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金额单位: 元

2021年度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000,000.00		471,992.84						745,464,095.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发行权益工具取得的其他收入									
3. 取得子公司少数股权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3,000,000.00		471,992.84						745,464,095.6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核专用章(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0			471,992.84	471,992.84	-17,408,733.70					927,420,04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000,000.00			471,992.84	471,992.84	-17,408,733.70					927,420,042.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71,992.84						927,420,042.18		
(一) 所有者权益													
(二) 所有者权益构成													
1. 实收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盈余公积													
4. 提取专项储备													
5. 提取盈余公积													
6. 提取专项储备													
7. 提取盈余公积													
8. 提取专项储备													
9. 提取盈余公积													
10. 提取专项储备													
11. 提取盈余公积													
12. 提取专项储备													
13. 提取盈余公积													
14. 提取专项储备													
15. 提取盈余公积													
16. 提取专项储备													
17. 提取盈余公积													
18. 提取专项储备													
19. 提取盈余公积													
20. 提取专项储备													
21. 提取盈余公积													
22. 提取专项储备													
23. 提取盈余公积													
24. 提取专项储备													
25. 提取盈余公积													
26. 提取专项储备													
27. 提取盈余公积													
28. 提取专项储备													
29. 提取盈余公积													
30. 提取专项储备													
31. 提取盈余公积													
32. 提取专项储备													
33. 提取盈余公积													
34. 提取专项储备													
35. 提取盈余公积													
36. 提取专项储备													
37. 提取盈余公积													
38. 提取专项储备													
39. 提取盈余公积													
40. 提取专项储备													
41. 提取盈余公积													
42. 提取专项储备													
43. 提取盈余公积													
44. 提取专项储备													
45. 提取盈余公积													
46. 提取专项储备													
47. 提取盈余公积													
48. 提取专项储备													
49. 提取盈余公积													
50. 提取专项储备													
51. 提取盈余公积													
52. 提取专项储备													
53. 提取盈余公积													
54. 提取专项储备													
55. 提取盈余公积													
56. 提取专项储备													
57. 提取盈余公积													
58. 提取专项储备													
59. 提取盈余公积													
60. 提取专项储备													
61. 提取盈余公积													
62. 提取专项储备													
63. 提取盈余公积													
64. 提取专项储备													
65. 提取盈余公积													
66. 提取专项储备													
67. 提取盈余公积													
68. 提取专项储备													
69. 提取盈余公积													
70. 提取专项储备													
71. 提取盈余公积													
72. 提取专项储备													
73. 提取盈余公积													
74. 提取专项储备													
75. 提取盈余公积													
76. 提取专项储备													
77. 提取盈余公积													
78. 提取专项储备													
79. 提取盈余公积													
80. 提取专项储备													
81. 提取盈余公积													
82. 提取专项储备													
83. 提取盈余公积													
84. 提取专项储备													
85. 提取盈余公积													
86. 提取专项储备													
87. 提取盈余公积													
88. 提取专项储备													
89. 提取盈余公积													
90. 提取专项储备													
91. 提取盈余公积													
92. 提取专项储备													
93. 提取盈余公积													
94. 提取专项储备													
95. 提取盈余公积													
96. 提取专项储备													
97. 提取盈余公积													
98. 提取专项储备													
99. 提取盈余公积													
100. 提取专项储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1997年8月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42500437C,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00万元。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是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 14页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范围是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第 15页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

第 16页

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

第 17页

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公司存在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兑付逾期违约情况几乎不存在，不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即“三阶段”法）进行处理。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押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1-4 年不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全额计提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代垫款及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6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共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5) 合同资产

本公司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租赁应收款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其他

对于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决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

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按原值扣除 5% 净残值后一次计入有关费用成本。固定资产中的盾构、顶管机及钢模等非标准设备按施工工程项目实际工作量计提折旧，计入相关工程成本；在工程间歇期按年折旧率 2% 计提折旧。

临时设施：按其所属的项目施工工期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4-5	19.7-6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4	4-5	31.67-6.79
行政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4-5	46.7-6.33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记载年限
软件	权利证书记载年限

3、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租赁费、固定资产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加了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

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初始对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高速、隧道养护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 提供服务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

(e)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设备和大型周转材料租赁业务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设备和大型周转材料租赁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确认。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定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d)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主要为盾构机械制造和预制构件销售,盾构机械制造分厂内设备部件制造和现场组装二部分,公司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合同条款与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预制构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由商品使用者逐批逐期审核,经审核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e)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目收入

公司对建设、运营及移交项目合同,于建设阶段,按照工程承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后,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将合同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摊销。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e) 建设和移交合同收入

对于本公司提供建设和移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工程承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

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

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货价格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0%、25%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 1、本公司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沪地税黄三[2015]000014号”文批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1731000664,根据证书GR202031001035号,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2331007851号,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合地税通[2015]4号”文批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1734000702号,本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2034000495号,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证书GR202334003122号,本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证书GR202331002347号,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46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2至3年	73,145,142.78	71,205,686.15
3至4年	57,053,000.28	22,252,654.34
4至5年	21,131,068.55	4,155,628.27
5年以上	33,451,393.43	35,795,759.94
小计	676,126,563.50	588,247,177.06
减:坏账准备	53,689,918.75	46,253,079.92
合计	622,436,644.75	539,994,097.1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372,882.86	3.16	21,372,882.86	100.00	24,813,597.82	4.23	24,813,597.8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4,753,681.04	96.84	32,317,035.89	4.94	561,433,576.44	95.77	21,439,482.30	3.82
其中:组合1: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	4,999,745.00	0.74	933,495.56	18.67	9,844,001.43	1.68	567,060.77	5.76
组合2:扣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	649,753,936.04	96.10	31,383,540.33	4.83	551,589,576.01	94.09	20,872,421.53	3.78
合计	676,126,563.50	100.00	53,689,918.75	7.94	588,247,177.06	100.00	46,253,079.92	7.89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439,060.30	63.55	-	6,527,946.12	39.98	-
1至2年	5,843,338.44	11.70	-	9,800,211.06	60.02	-
2至3年	6,012,976.50	24.75	-	-	-	-
3至4年	600.00	0.00	-	-	-	-
合计	24,295,975.24	100.00	-	16,328,157.18	100	-

第48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上年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库存现金	10,854.62	72,115.62
银行存款	1,171,372,822.46	752,965,273.63
其他货币资金	6,053,939.59	6,977,256.00
合计	1,177,437,716.67	760,014,645.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252,194.69	10,911,606.00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252,194.69	10,911,606.00

(二)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32,400.00	4,845,600.00
账龄余额小计	232,400.00	4,845,600.00
减:坏账准备	6,972.00	105,368.00
账面价值合计	225,428.00	4,740,232.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88,326,587.05	367,945,841.42
1至2年	93,019,972.91	84,892,296.94

第47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83,639,689.30	93,626,105.8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2,101,626.55	44,803,587.58
1至2年	9,351,820.46	23,963,535.64
2至3年	22,508,246.93	14,217,094.28
3至4年	6,416,227.33	9,152,885.27
4至5年	7,796,183.00	6,311,447.97
5年以上	26,702,860.03	26,580,861.79
小计	114,876,664.30	125,029,432.91
减:坏账准备	31,236,975.00	31,403,327.08
合计	83,639,689.30	93,626,105.8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37,232.80	7.52	8,637,232.80	100.00	12,615,568.10	10.09	8,938,232.80	70.8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6,239,431.50	92.48	22,599,742.20	21.27	112,413,864.81	89.91	22,465,094.28	19.96
其中:组合1: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	37,518,580.00	32.66	-	-	-	-	-	-
组合2:扣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	68,720,851.50	64.82	22,599,742.20	32.89	112,413,864.81	89.91	22,465,094.28	19.96
合计	114,876,664.30	100.00	31,236,975.00	27.19	125,029,432.91	100.00	31,403,327.08	25.12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第49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257,172,643.32	6,764,131.14	2,250,408,512.18	2,519,893,923.66	7,509,681.77	2,512,384,241.89
施工项目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2,257,172,643.32	100.00	6,764,131.14	0.30	2,250,408,512.18	2,519,893,923.66	100.00	7,509,681.77	0.30
其中:	-	-	-	-	-	-	-	-	-
已完工未结算	2,257,172,643.32	100.00	6,764,131.14	0.30	2,250,408,512.18	2,519,893,923.66	100.00	7,509,681.77	0.30
施工项目	-	-	-	-	-	-	-	-	-
合计	2,257,172,643.32	100.00	6,764,131.14	0.30	2,250,408,512.18	2,519,893,923.66	100.00	7,509,681.77	0.3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4,167.62	3,131,610.29
预缴税金	2,504,034.03	5,076,885.60
合计	2,858,191.65	8,208,495.8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58,396.82	5,785.31	-	2,464,182.13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458,396.82	5,785.31	-	2,464,182.13
小计	2,458,396.82	5,785.31	-	2,464,182.1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458,396.82	5,785.31	-	2,464,182.13

第 50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69,189.15	-	-	-	-	-	27,169,189.15	
(2)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2,461,363.20	451,726.58	-	-	-	-	22,913,119.78	
(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07,795.95	-	-	-	-	-	4,256,069.37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固定资产	144,180,554.07	151,948,927.16
固定资产清理	2,082,236.97	101,346.97
合计	146,262,794.04	152,050,274.1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361,662.87	13,165,855.12	33,203,550.73	383,323,967.2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6,192,475.14	-	23,920,980.00	232,271,495.14
运输工具	18,745,366.61	1,076,890.37	2,566,282.60	17,255,984.38
行政及其他设备	128,419,827.12	12,088,964.75	6,716,318.64	133,792,47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412,735.71	18,804,618.93	31,073,951.45	239,143,402.1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7,503,534.43	6,489,089.70	22,057,281.88	121,935,342.25
运输工具	12,854,597.95	1,063,774.73	2,480,918.99	11,437,453.69
行政及其他设备	101,054,613.33	11,251,754.50	6,535,750.58	105,770,597.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948,927.16	-	-	144,180,554.07

第 52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63,696.76	1,061,801.04
成都交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6,185,510.43	6,097,973.44
宜昌明宜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28,569.34	228,569.34
彭泽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92,490.06	512,823.70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3,316.15	6,588,125.86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7,247.58	87,615,366.93
宣城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4,011.58	1,857,892.81
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108,766.02	1,503,483.93
宣城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163.75	207,836.64
江门晟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891.51	89,344.64
合计	161,259,663.18	105,763,018.33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90,094.68	-	-	-
成都交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	2,185,510.43	-	-	-	-
宜昌明宜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	68,569.34	-	-	-	-
彭泽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459.26	-	-	-	-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6,683.85	-	-	-	-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7,891,233.98	-	-	-	-
宣城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8,621.15	-	-	-	-
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2,956.28	-	-	-	-
江门晟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223.51	-	-	-	-

第 51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8,688,950.71	-	-	118,336,142.89
运输工具	5,894,762.66	-	-	5,802,535.20
行政及其他设备	27,365,213.79	-	-	28,041,87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行政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948,927.16	-	-	144,180,554.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8,688,950.71	-	-	118,336,142.89
运输工具	5,894,762.66	-	-	5,802,535.20
行政及其他设备	27,365,213.79	-	-	28,041,875.9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071,640.67	24,431,230.93	-	165,502,871.6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1,071,640.67	24,431,230.93	-	165,502,87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072,299.62	36,596,611.10	-	130,678,910.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4,072,299.62	36,596,611.10	-	130,678,910.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999,341.05	-	-	34,823,960.8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6,999,341.05	-	-	34,823,96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99,341.05	-	-	34,823,960.8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6,999,341.05	-	-	34,823,960.8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第 53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5,094.98	-	-	3,715,094.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98,079.00	-	-	3,298,079.00
软件	417,015.98	-	-	417,015.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2,628.05	94,733.33	-	1,197,361.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0,545.40	-	-	780,545.40
软件	322,082.65	94,733.33	-	417,015.9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12,466.93	-	-	2,517,733.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17,533.60	-	-	2,517,533.60
软件	94,733.33	-	-	-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3,978,409.03	-	-	-	-	43,978,409.03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4,970,628.40	-	-	7,363,600.00	-	7,607,028.40
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690,764.05	-	-	-	-	1,690,764.05
合计	60,639,799.48	-	-	7,363,600.00	-	53,276,199.4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5,469.50	133,097,347.18	23,070,282.65	145,965,052.45
资产减值准备	1,058,716.15	7,046,097.57	1,138,783.91	7,559,681.77
信用减值准备	13,496,529.40	84,933,865.69	12,303,899.47	77,781,775.00

第 54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预收项目工程款	29,928,109.80	48,109,512.4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87,085.56	882,726,837.83	735,518,676.92	152,195,24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135,180.34	120,088,220.34	46,960.00
三、辞退福利	74,285.77	340,899.04	340,929.04	74,255.77
合计	5,061,371.33	1,003,202,917.21	855,947,826.30	152,316,462.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4,421.82	694,328,068.33	647,124,790.98	151,297,699.17
二、职工福利费	-	22,847,848.46	22,847,848.46	-
三、社会保险费	2,374.50	68,689,967.09	68,689,919.59	2,42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516,019.22	65,516,001.22	18.00
工伤保险费	2,374.50	1,897,736.21	1,897,706.21	38.00
生育保险费	-	379,388.25	379,388.25	2,374.50
其他社会保险金	-	896,823.91	896,823.91	-
四、住房公积金	25,598.00	79,534,251.64	79,534,251.64	25,5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474.84	13,738,963.66	13,733,728.10	857,715.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11,534.54
七、其他	-	160,505.20	160,505.20	-
八、残疾人就业金	216.40	3,561,100.15	3,561,100.15	216.40
合计	4,987,085.56	882,860,305.03	735,652,144.12	152,195,246.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 55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职工辞退福利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376,383.74	7,923,289.00	1,798,458.75	11,786,235.01
职工辞退福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1,514.78	378,079.06
租赁负债	5,213,830.21	33,194,094.90	7,806,654.16	68,179,291.6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1,217.95	46,518,932.35	10,636,035.98	59,335,636.56
使用权资产	5,512,475.08	34,923,980.87	7,551,962.08	46,999,341.04
资产评估增值	2,898,742.87	11,594,971.48	3,084,073.88	12,336,295.52

(十六) 短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应付账款	2,858,705,536.91	2,702,783,153.27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135,250.00
1至2年	-	20,000.00
合计	-	155,250.00

第 55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14,310,582.08	114,263,622.08	46,960.00
二、失业保险费	-	3,846,636.61	3,846,636.61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977,961.65	1,977,961.65	-
合计	-	119,972,885.60	119,925,885.60	46,960.0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517,169.36	41,625,888.31	43,107,370.89	12,035,686.78
企业所得税	14,045,618.40	3,233,162.56	9,704,483.49	7,574,18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748.42	2,483,361.63	2,511,763.75	605,346.70
房产税	65,320.11	2,000,670.74	2,089,837.57	6,083.28
土地增值税	37,666.77	-	-	37,666.77
土地使用税	-	31,938.26	31,938.26	-
车船使用税	38,961.34	10,443.00	10,443.00	38,961.34
个人所得税	13,294,272.69	14,951,853.69	24,128,634.99	4,117,531.39
教育费附加	271,133.65	1,096,620.22	1,116,963.39	251,09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611.12	726,581.22	744,510.51	143,081.83
河道管理费	-	196,134.54	196,134.54	-
印花税	105,288.09	434,864.97	441,158.13	98,994.93
其他税费	69,614.01	7,229.96	19,983.50	56,860.47
合计	42,239,204.96	66,799,078.80	84,072,927.02	24,965,356.4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应付股利	8,265,894.67	7,488,715.78
其他应付款项	96,686,654.43	119,991,313.28
合计	104,952,549.10	127,480,029.02

1. 应付股利情况

第 57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00	7,050,000.00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779.91	179,007.66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162,935.89	214,881.19
南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3,944.98	44,766.9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3,143.89	-
合计	8,265,804.67	7,488,715.76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资金拆借款（往来款）	68,702,669.65	96,728,797.99
押金	2,799,152.73	2,241,241.45
保证金	4,510,925.76	4,530,354.93
代垫费用与代扣款	5,197,584.34	6,193,438.86
科研费	-	9,468,345.00
其他	15,476,521.95	820,115.03
合计	96,686,854.43	119,991,313.26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92,504.17	32,348,522.73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待转销项增值税税额	59,498,304.80	167,439,596.56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159,867.17	16,337,045.0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11,527.29	506,276.19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租赁负债净额	13,748,339.88	15,830,768.86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专项应付款	649,316.16	725,780.29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923,289.00	11,660,362.00
辞退福利	-	-
其他长期福利	-	-
合计	7,923,289.00	11,660,362.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期初余额	11,660,362.00	12,340,196.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533,277.00	-622,766.00
其中：当期服务成本	-741,186.00	-957,440.00
过去服务成本	-3,654,047.00	-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利息净额	261,956.00	334,674.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03,796.00	-57,068.00
其中：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03,796.00	-57,068.00
4) 其他变动	-	-
其中：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已支付的福利	-	-
5) 期末余额	7,923,289.00	11,660,362.00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期初余额	11,660,362.00	12,340,196.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533,277.00	-622,766.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03,796.00	-57,068.00
4) 其他变动	-	-
5) 期末余额	7,923,289.00	11,660,362.00

(二十九)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0.00	-	-	-	-	273,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0,549,207.97	-	-	40,549,207.97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4,471.63	-	-	-7,854,471.6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7,277.70	-	-	147,277.7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81,849.33	-	-	-7,881,849.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277.70	28,112.30	-	175,39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综合收益	147,277.70	28,112.30	-	175,390.00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77.70	28,112.30	-	175,390.00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77.70	28,112.30	-	175,390.00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667,621.48	-	-	112,667,621.48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112,667,621.48	-	-	112,667,621.48

注: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净利润按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净额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以实收资本50%为限。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28,554,732.35	677,410,682.26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728,554,732.35	677,410,682.26
本期增加额	125,435,943.15	171,262,825.74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25,435,943.15	171,262,654.74
其他调整因素	-	171.00
本期减少额	89,400,000.00	125,118,775.65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	4,468,775.6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89,400,000.00	115,650,000.00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764,590,675.50	728,554,732.35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4,340,243.98	2,411,793,476.11	4,445,017,821.11	3,729,918,444.75
其他业务	41,357,878.98	5,990,577.12	64,669,975.18	8,585,135.44
合计	3,115,698,122.96	2,417,784,053.23	4,509,687,796.29	3,738,503,600.19

第 62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充住房公积金	2,414,376.70	2,785,423.44
劳动保险费	195,230.71	583,060.00
劳动保护费	2,332,526.31	892,224.2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411,067.46	14,708,203.62
摊销费	1,070,090.37	1,089,093.24
修理费	8,336,939.47	12,541,664.22
业务招待费	9,395,338.99	9,301,889.34
业务宣传费	1,014.31	941.02
广告费	901,067.55	29,702.97
差旅费	11,122,736.74	14,421,467.88
出国考察费	224,857.93	215,163.06
车辆使用费	361,929.53	255,090.76
会务费	523,371.75	134,941.98
诉讼费	19,811.32	-
办公费	9,555,079.38	9,938,660.98
公用事业费	5,585,844.68	5,213,927.75
各类会费	426,659.19	1,408,134.01
租赁费	38,943,349.36	36,471,121.37
物业管理费	5,468,952.71	5,487,384.97
转借中介机构费用	1,227,250.11	2,094,740.26
投标费	4,561,872.08	4,680,065.79
技术服务费	30,689,477.03	23,357,719.84
聘用人员费用	15,920,906.95	11,437,157.95
离退休费用	1,068,231.80	717,599.30
研究与开发费	3,418,206.99	65,006.70

第 64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小计	3,074,340,243.98	4,445,017,821.11
勘察设计	1,692,824,607.66	1,893,717,922.60
总承包	1,381,515,636.32	2,551,299,898.51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7,841.25	3,296,224.69
土地使用税	32,187.76	37,755.05
房产税	847,931.68	2,551,774.89
教育费附加	2,227,405.64	1,457,48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9,627.25	971,864.70
车船使用税	10,443.00	5,490.00
河道管理费	196,134.54	123,981.65
印花税	458,863.06	190,315.42
其他	59,435.87	60,576.48
合计	7,819,870.05	8,666,450.0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工资	91,136,126.25	84,777,732.84
职工福利费	20,738,207.93	22,945,913.89
社会保险费	37,887,395.29	37,030,266.39
工会经费	8,672,352.81	12,138,228.04
职工教育经费	583,254.19	958,884.97
住房公积金	7,294,728.46	5,596,522.16

第 63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辞退福利	87,800.00	180,237.00
税金	16,885.38	22,912.86
其他	18,029,897.03	11,853,172.03
合计	355,252,836.79	333,245,345.96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193,259,027.41	203,321,102.3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387,111.72	31,229,850.09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06,259.12	2,769,757.50
减: 利息收入	2,269,338.98	4,375,823.2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5,405,986.27	8,395,712.16
合计	28,523,759.01	35,249,739.0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553,888.15	12,769,972.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511.19	13,151,975.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7,328.59	367,895.22
其他	5,376,245.82	1,472,405.98
合计	20,239,973.75	27,762,249.46

第 65 页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85.31	254,005.06
合计	5,785.31	254,005.06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8,396.00	-27,293.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36,838.83	-6,311,519.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352.08	2,007,556.92
合计	-7,172,090.75	-3,331,255.64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7,363,600.0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95,550.63	-2,161,988.00
合计	-6,568,049.37	-2,161,988.00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375.00	-10,139.00	10,375.0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798.00	9,400.00	16,798.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6,000.00	-	6,000.00
其他	2,309,934.36	517,051.28	2,309,934.36
合计	2,332,732.36	526,451.28	2,332,732.36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87,111.71	31,229,850.09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5,785.31	-254,00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812.55	4,012,63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4,818.01	-4,751,326.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66,877.22	181,312,72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893,931.51	-191,960,914.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10,735.05	251,038,679.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7,185,521.98	749,103,03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9,103,039.25	630,293,070.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082,482.73	118,809,968.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7,185,521.98	749,103,039.25
其中:库存现金	10,954.62	72,11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1,120,627.72	742,033,66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3,939.59	6,977,256.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罚款滞纳金	467,536.21	1,054,623.17	467,536.21
其他	80,726.49	-	80,726.49
合计	748,262.70	1,154,623.17	748,262.70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00,052.51	9,299,009.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8,118.75	-1,927,824.69
合计	-5,728,171.26	7,371,184.83

(四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35,943.15	171,262,654.74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449,868.18	3,923,43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68,049.37	2,161,988.00
信用减值损失	7,172,090.75	3,331,25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56,345.51	17,017,002.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05,611.10	33,657,916.19
无形资产摊销	94,733.33	94,73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75.00	10,139.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8.00	-9,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185,521.98	749,103,039.25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167,185,521.9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77,437,716.67 元, 差额 10,252,194.69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10,252,194.69 元。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749,103,039.2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60,014,645.25 元, 差额 10,911,606.0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10,911,606.00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152,911.68 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52,911.68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江西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南昌市	南昌市	商务服务业	51.00	-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合肥市	合肥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90.96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城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上海城建申研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上海城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上海市房地基础勘察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00
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贵阳市	贵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67.00	-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合肥市	合肥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广东鸿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深圳市	深圳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314,409,609.4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第 70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嘉洲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瑞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1,871.00	217,869,997.24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943,176.92	19,685,612.22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7,692.67	10,781,701.42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002,813.00	349,141,489.62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817,783.65	34,800,616.90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744,991.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第 71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2,478.80	992,337.58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1,700.00	988,614.96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0,600.00	2,145,530.3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900.00	-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9,584.81	-
上海嘉洲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700,273.00	171,269,800.92
上海瑞恒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01,886.79

(六)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67,392.38	5,067,392.38	399,934.47	399,934.47	-	-

(七)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3,507,068.00	53,826.14	249,872.00	17,491.11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225,887.00	6,776.61	225,887.00	50,354.8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899,346.44	493,291.02	1,772,119.94	426,181.58
	上海嘉洲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980.00	359.80	-	-
	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9,773.00	254,140.13	3,109,040.00	93,271.20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90,678.00	5,905.78	290,678.00	3,906.78

第 72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25,250.00	252.60	324,000.00	68,040.00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00	20,000.00	1,490.00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60,000.00	4,200.00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0,000.00	279,200.00	2,640,000.00	176,400.00
	上海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82,000.00	1,820.00	31,245.28	312.45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数
应付账款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12,071.52	238,637,603.92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88,005.00	7,614,474.46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7,500,764.14	627,371,936.63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285,673.00	269,649,092.06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5,828,636.19	20,866,748.95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13,304,698.93
其他应付款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10.00	13,000,000.00
	上海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3,600.00	4,080,000.00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956,060.25	3,956,060.25

九、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43,816,411.81	237,685,023.06
1至2年	65,033,017.04	56,491,722.51
2至3年	40,649,254.48	31,051,206.83

第 73 页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3至4年	17,368,710.83	13,613,854.35
4至5年	12,873,952.35	8,488,173.28
5年以上	23,759,345.95	18,860,205.43
小计	412,495,802.46	366,188,187.46
减:坏账准备	29,092,718.35	26,251,443.33
合计	383,407,084.11	339,936,744.1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5,942.36	2.90	11,975,942.36	100.00	15,308,237.12	6.18	15,308,237.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523,860.10	97.10	17,116,775.99	4.27	350,879,906.34	95.82	10,943,186.21	3.12
其中:组合1:应收账款	7,141,773.00	1.73	287,160.13	3.40	3,226,285.28	0.88	93,583.63	2.91
组合2: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账款	393,382,087.10	95.37	16,829,615.86	4.29	347,653,621.06	94.94	10,849,602.58	3.12
合计	412,495,802.46	100.00	29,092,718.35	7.05	366,188,187.46	100.00	26,251,443.33	7.1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8,209,503.42	77,925,253.82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9,354,833.61	37,453,618.43
1至2年	6,800,588.98	21,188,001.34
2至3年	24,687,026.16	13,531,676.42
3至4年	5,819,831.71	7,119,765.27
4至5年	5,997,373.00	3,636,274.97
5年以上	14,222,315.80	14,978,545.8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上年数
小计	86,881,967.26	97,907,902.27
减:坏账准备	18,672,463.84	19,982,568.45
合计	68,209,503.42	77,925,333.8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上年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881,967.26	100.00	18,672,463.84	21.49	97,907,902.27	100.00	19,982,568.45	20.41
其中: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	-	-
组合2:除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86,881,967.26	100.00	18,672,463.84	21.49	97,907,902.27	100.00	19,982,568.45	20.41
合计	86,881,967.26	100.00	18,672,463.84	21.49	97,907,902.27	100.00	19,982,568.45	20.4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47,307,963.69	5,000,000.00	-	252,307,963.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58,396.82	5,785.31	-	2,464,182.13
小计	249,766,360.51	5,005,785.31	-	254,772,145.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49,766,360.51	5,005,785.31	-	254,772,145.8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449,054.41	-	-	3,449,054.41	-	-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4,685,200.00	-	-	74,685,200.00	-	-
上海锦州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40,000.00	-	-	1,540,000.00	-	-
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江西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上海多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3,713,376.28	-	-	103,713,376.28	-	-
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870,333.00	-	-	13,870,333.00	-	-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40,750,000.00	-	-	40,750,000.00	-	-
广东鸿建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247,307,963.69	5,000,000.00	-	252,307,963.69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2,458,396.82	-	-	5,785.31	-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458,396.82	-	-	5,785.31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续)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	-	-	-	2,464,182.13	-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	-	-	-	-	2,464,182.13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8,946,560.35	1,879,496,849.66	2,737,427,810.14	2,236,972,536.41
其他业务	47,585,830.46	4,455,750.13	61,847,323.97	6,886,438.76
合计	2,406,532,390.81	1,883,952,600.81	2,799,275,134.11	2,243,858,975.17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小计	2,358,946,560.35	2,737,427,810.1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设计	1,192,163,759.05	1,341,098,217.84
总承包	1,166,782,481.30	2,396,329,592.3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22,190.33	23,546,222.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85.31	254,005.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合计	15,627,975.64	23,800,398.4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s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附件 8.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22385M	100%	27300

控股或参股公司信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1	张掖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620702MA72HKE83N	0.10%	66
2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YE5T64	30%	15000
3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60402MA39RRM362	1%	500
4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1341800MA2N86JJ81	0.10%	16
5	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781MAC82UW45L	0.07%	8.7668
6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91510185MA6CQT7N24	4%	400
7	彭泽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60430MA392FA14J	0.20%	20
8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310104132506695U	100%	6000
9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91330401MA2CWW919Q	24%	1200
10	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20382MABPW07M9A	1%	50
11	宣城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91341800MA8NNHTC76	0.80%	40
12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340100149050313T	90.96%	3000
13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31011576555227X2	3.66%	109.2067
14	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1440300MADUL1QW25	100%	1000
15	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520100214462550W	67%	670
16	江西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60125MA365B443C	51%	510
17	上海锦兴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81323653943	100%	600
18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23013226872XK	100%	550
19	宣城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41802MA8PQULM12	0.80%	4
20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662907509C	100%	300
21	上海城建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91310230067753664F	100%	300
22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878782773XT	100%	120
23	上航生态环境治理（中山）有限公司	91442000MA56CEK108	2.80%	2.8
24	中山市碧城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1442000MAA4BR1254	2.73%	2.73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投标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9/28 06:56:05
申请人邮箱 867873050@qq.com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企业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应红
注册资本: 27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检测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数据处理服务; 云计算基础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地理信息信息服务;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打字复印;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000132222385M	企业法人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7年08月27日	货币	7300	2018年10月10日	股权

■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1341800MA2N86J81
2	中山市碧城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1442000MAA48R1254
3	江西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60125MA3658443C
4	宣城市三航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41802MA8PQULM12
5	贵州仁怀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20382MABPW07M9A
6	合肥市徽源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662907509C
7	宣城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91341800MA8NNHTC76
8	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87872773XT
9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60402MA39RRM362
10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310104132506695U
11	成都交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91510185MA6CQT7N24
12	江门高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781MAC82UW45L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